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签署日：2016 年 8 月 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434,74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5%。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7,346.28 万元，按照本次债券 10.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每年利息的一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56.65 万元、14,878.66 万元、898.82 万元和 -5,225.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乳制品收入、白酒收入以及贸易板块收入逐年下降，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如果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3,555.18 万元、581,330.96 万元、511,405.54 万元和 131,748.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65.45 万元、27,879.72 万元、8,271.46 万元和 6,301.4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逐年下滑，主要是受食品饮料板块中乳制品、白酒业务及贸易板块收入下降的影响。净利润有所波动，除了受营业总收入下降的影响外，主要系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大幅波动影响所致。

四、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314.66 万元、21,653.43 万元、18,429.48 万元和 21,516.46 万元，主要是应收下游客户的货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4,284.06 万元、148,394.98 万元、117,147.79 万元和 124,703.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的保证金以及对往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波动，但是规模较大。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15 年底,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8.39%, 1-2 年占比为 5.91%, 2-3 年占比为 1.56%, 3-4 年占比为 28.25%, 4-5 年占比为 1.51%, 5 年以上占比为 14.38%。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53.94%, 1-2 年占比为 24.11%, 2-3 年占比为 16.61%, 3-4 年占比 1.15%, 4-5 年占比为 0.45%, 5 年以上占比为 3.74%。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期限较长,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同时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资金占用。

五、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189,588.1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111,516.57 万元,固定资产为 245,904.59 万元,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和 20.67%。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428,429.06 万元,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和 57.40%。其中,账面价值为 17,177.98 万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06.77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大,部分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六、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进行了厂区设备改造和扩建等工程,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39,252.00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 603,57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42%。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9、0.93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0.56 和 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偏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七、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

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公司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三、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1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94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6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6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6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7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8
（四）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29
五、有息负债分析.....	156
六、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2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2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193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194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202

一、备查文件.....20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20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维维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维维股份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丰生化	指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维维房地产	指	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信维矿业	指	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枝江酒业	指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兴煤化	指	乌海市正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冢制药	指	日本大冢制药株式会社
维维控股	指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醇	指	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中荣实业	指	乌海中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维维商业总配售	指	江苏维维商业总配售有限公司
物流总配售	指	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
维维贸易	指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维维矿业	指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维维粮油	指	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
维维农牧科技	指	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金属	指	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公司	指	新疆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维能源	指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HCI	指	英国联合健康声明发起组织
CFU	指	（Colony-Forming Units）单位体积中的活菌个数
蒸馏酒	指	乙醇浓度高于原发酵产物的酒精饮料
基酒	指	又称酒基，是勾兑用的酒或在生产液态白酒时使用的食用酒精
精炼	指	经分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种要求的煤炭
喷雾干燥	指	在干燥室热气流中使喷成雾状的液体物料干燥的方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桂亮

注册地址：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办公地址： 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6108.02万元整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代码：C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批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复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及

期限、发行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分期发行，首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9、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月【 】日。

12、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月【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月【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崔桂亮

联系人：宋晓梅

联系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电话：0516-83398198

传真：0516-83398198

邮政编码：22111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刘洪芳、郑广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5室

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50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负责人：李大进

联系人：翟耸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电话：010-6510 7091

传真：010-6590 7030

邮政编码：10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人：王腾腾

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300号

电话：0516-85836093

传真：0516-85836100

邮政编码：22100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袁龙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北京路 28 号

负责人：马琳

联系人：郑思思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北京路 28 号

电话：0516-83312279

传真：0516-83312279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9 20188 0000 2738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词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转让服务，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有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业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人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可能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3,555.18 万元、581,330.96 万元、511,405.54 万元和 131,748.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65.45 万元、27,879.72 万元、8,271.46 万元和 6,301.4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主要是受食品饮料板块中乳制品、白酒业务及贸易板块收入下降的影响。净利润有所波动，除了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外，主要系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大幅波动影响所致。未来如果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需求持续下降，发行人将面临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541.75 万元、31,986.93 万元和 13,056.5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3.55%、114.73%和 157.85%，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而非经常性损益的稳定性较差，如果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发生下降，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进行了厂区设备改造和扩建等工程，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639,252.00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 603,57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42%。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9、0.93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0.56 和 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偏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314.66 万元、21,653.43 万元、18,429.48 万元和 21,516.46 万元，主要是应收下游客户的货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4,284.06 万元、148,394.98 万元、117,147.79 万元和 124,703.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的保证金以及对往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波动，但是规模较大。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15 年底，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8.39%，1-2 年占比为 5.91%，2-3 年占比为 1.56%，3-4 年占比为 28.25%，4-5 年占比为 1.51%，5 年以上占比为 14.38%。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53.94%，1-2 年占比为 24.11%，2-3 年占比为 16.61%，3-4 年占比 1.15%，4-5 年占比为 0.45%，5 年以上占比为 3.74%。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期限较长，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同时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资金占用。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189,588.1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111,516.57 万元，固定资产为 245,904.59 万元，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和 20.67%。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428,429.06 万元，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和 57.40%。其中，账面价值为 17,177.98 万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06.77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

发行人本部将所持有的 430,054,624 股的维维股份的股权质押用于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和短期借款。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银行存款 24,361.2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受限资产的持续增加将限制发行人未来的融资能力，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1,859.60 万元、232,236.47 万元、260,426.20 万元和 256,649.67 万元，存货构成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拟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食品加工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糖、奶粉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天气环境、市场需求的等影响，另外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市场需求及购买力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存在一定跌价风险。

7、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4,809.95 万元、148,343.01 万元、130,339.39 万元和 30,97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5.96%、25.99%和 23.51%，期间费用规模较大，期间费用率较高，

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较好的控制期间费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56.65 万元、14,878.66 万元、898.82 万元和-5,225.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乳制品收入、白酒销售收入及贸易板块收入逐年下降,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如果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966.33 万元、69,584.24 万元、97,329.44 万元和 30,607.8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继续存在大额资本支出,将会导致发行人财务负担加重、抵御风险能力下降,发行人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领域为食品饮料行业,虽然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行业的生产与消费增长很快,但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经济开放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内食品行业产品市场对国际食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敏感度也在不断增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出现波动,食品饮料行业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食品工业是人类的生命产业,是一个最古老而又永恒不衰的常青产业。尽管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但食品工业仍然是世界制造业中的第一大产业。现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的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

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品味、营养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愈来愈高。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相继进入国内市场，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尽管公司的豆奶、乳制品、酒类等业务在各领域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乳品业务主要原料为原奶，其来源主要为公司的签约奶站、小区奶站以及牧场，奶源受环境因素、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原奶不能完全做到自主供给，大部分原奶依靠外部购买，虽然目前公司对奶源加强了质量监控，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领域，在发行人收入净利润中占比很大。食品饮料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都属于农畜产品，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提价相对滞后，如果农畜产品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同时，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5、矿产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大规模投资的矿产项目目前大部分处于勘探阶段，投资效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公司虽然聘请专业的地质专家参与矿产品的前期检测勘探工作，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如矿产品资源量不足，预期收益无法弥补项目收购及勘探成本支出。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顶板、沼气、矿井水、发火、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

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这将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7、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了食品、白酒、矿产和房地产。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8、并购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先后并购了枝江酒业、贵州醇酒业、怡清源茶业等公司，发行人并购规模的增加，不仅要求配备相应的经营管理团队，也增加了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如果未来被并购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食品及矿产类，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将会受到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的通报或处罚，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被下架、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此类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众多，主要业务范围为食品饮料、能源矿产、贸易、化工、房地产等。公司整个经营体系庞大，相关从属关系较为复杂。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除了传统的食品饮料产业以及围绕食品饮料产业所开展的非生产型贸易外，同时凭借自身在矿产领域的人脉关系积极开展钼矿、金矿的勘探工作。由于矿产开发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与发行人原有的食品饮料行业

存在巨大差别，且发行人进入矿产开发领域时间尚短，而目前所拥有的矿产资源与其食品饮料产业经营主要地区又存在较大地域跨度，虽然发行人聘用专业人员对于矿产产业进行管理，同时对于矿产开发投资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认证，但仍可能由于缺乏经验或对该行业认识不足而未能对矿产产业实行有效经营，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维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七个自然人。同时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可能出现大股东之间存在争议、诉讼，或明显分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等突发事件，此类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食品饮料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面临一定的通胀压力，食品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食品饮料未来面临的政府限价政策风险正在上升。近几年，在食品行业频频出现质量问题，因此未来政府会加大对食品安全的政策制定，将加强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管理，发行人势必要加大对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投入。

2. 矿产能源行业政策风险

矿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制定了一整套政策法规，对资源的开采、矿山的建设、产品的定价、运输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规范，随着我国经济化改革的深化，国家对矿业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矿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中矿业税收制度是矿业政策的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冶金矿山的税费负担为在 5%-58%，远远高于其他工业企业。

3. 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内的支柱性产业，房地产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同时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在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宏观环境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取消部分城市的限购、降低首付比例、提供公积金贷款金额、降低

税费等以促进房地产去库存，拉动国内经济，但是近年以来全国各地出现的“地王”，土地出让金屡创新高，商品房价格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持续上涨，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将来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可能转向，对于部分过热的重点城市，政策可能收紧。此外，部分二三线城市商品房空置现象严重，严重过剩的问题势必加大该行业的经营风险。

4. 乳业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乳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大力发展乳制品不仅对居民健康有益，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中国乳品企业近年来享受多种形式的政策支持，如果未来政府不再支持或减少支持，将有可能从多方面影响乳制品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发展。另外受“三聚氰胺”等事件的影响，国家对乳品企业的生产要求更加严格，严格的审核将淘汰出局一批不符合生产、检测要求的企业。国家对乳业行业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业务资格，产品定价等方面有重要影响，如果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此种变化而引致的经营业绩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G439号”《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无担保，中诚信证券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维维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豆奶粉业务行业地位突出、白酒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较强及融资渠道多样化等正面因素对公司

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乳制品业务业务经营压力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豆奶粉业务行业地位突出。作为国内豆奶粉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的“维维”品牌豆奶粉已经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行业地位突出。

白酒业务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白酒业务以枝江牌白酒为主，在湖北省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3~2015 年，公司白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3%、42.05%和 38.47%，保持了较强的初始获利能力。

3、关注

乳制品业务经营压力较大。公司乳制品业务经营规模不大，目前，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这对公司乳制品业务造成较大竞争压力。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5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 56.17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54.57 亿元，长期债务为 1.60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34.17 倍，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备案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 PPN 等债券品种，经上海新世纪评定主体评级为 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品种均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担保	状态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中期票据	维维股份	6	2011.4.29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中期票据	维维集团	4	2011.6.2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中期票据	维维集团	3.9	2013.5.9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集团	5	2013.3.18	2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集团	5	2014.4.18	2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短期融资券	维维集团	2	2015.7.14	1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股份	1	2015.6.24	1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674,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96,250.36 万元，未使用额度 278,449.64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均按时兑付利息，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担保	状态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中期票据	维维股份	6	2011.4.29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中期票据	维维集团	4	2011.6.2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中期票据	维维集团	3.9	2013.5.9	3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集团	5	2013.3.18	2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集团	5	2014.4.18	2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短期融资券	维维集团	2	2015.7.14	1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私募	维维股份	1	2015.6.24	1 年	无	兑付完毕	上海新世纪	AA-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0%，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1-3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93	1.09	1.08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70	0.72
资产负债率	64.65%	63.99%	63.80%	64.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2	2.76	1.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务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月【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

入分别为 663,555.18 万元、581,330.96 万元、511,405.54 万元和 131,748.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65.45 万元、27,879.72 万元、8,271.46 万元、6,301.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56.65 万元、14,878.66 万元、898.82 万元和-5,225.68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滑，但是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已全面布局粮食仓储业务，在江苏徐州、河南正阳、黑龙江绥化、佳木斯等地自建标准化仓库，公司已经建成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粮食储备仓库，仓储能力近 50 万吨，部分仓库投入使用，还有 50 万吨的粮食储备仓库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利用主营业务的优势与中储粮等央企、政府机构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根据目前国家的粮食仓储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粮食仓储物流环节。另外，各地粮食局系统对粮食仓储支付的仓储保管费在每吨 121 元到每吨 145 元之间。未来三年，所有仓库将全面投入运营，仓储业务收入预计达到 1 亿元/年左右；同时公司将加大大麦、大豆、玉米、稻米的贸易业务量，提供贸易融资、物流、仓储、加工、品牌营销全产业链一条龙业务。随着“大农业、大食品、大健康”战略的逐步实施，预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成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大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从未有任何违约记录，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发行人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674,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96,250.36 万元，未使用额度 278,449.64 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如预计出现本期债券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685,555.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09,688.1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0,831.50 万元、应收票据 10,205.69 万元、应收账款为 21,516.4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4,703.24 万元、存货 256,649.6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另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参股部分公司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5,539.3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2,462.32 万元，将来可以将参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变现，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偿债资金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①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一）、2、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以及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提到的流动资产变现，参股企业的股权转让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券的本息。

②提取时间、 频度及金额

A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不少于当期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B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五个工作日前，将不少于当期应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与利息金额之和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归集、使用情况。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3)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6) 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的决定；
- (9)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3) 本次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承诺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一)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责任”。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桂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08.0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108.02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7938X6

住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邮政编码：221111

联系人：宋晓梅

联系电话：0516-83398198

传真：0516-83398198

所属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代码：C15）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由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江苏铜山县淮海化工厂和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副食品加工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684.67 万元，其中：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出资 2,014.67 万元，江苏铜山县淮海化工厂出资 20 万元，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副食品加工厂出资 30 万元，徐州维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个人自然人股（452 人）400 万元。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的股权经铜山县人民政府授权铜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行股权。

根据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六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府复（1999）39 号文件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增加到人民币 16,108.02 万元，其中：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出资 12,088.02 万元，江苏铜山县淮海化工厂出资 120 万元，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副食品加工厂出资 180 万元，徐州维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20 万元，个人自然人股（452 人）2,400 万元。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的股权经铜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继续由铜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行股权。2000 年 5 月 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中国共产党铜山县委员会和铜山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铜委（2000）2 号《关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权转让的批复》，将铜山县人民政府代行股权的原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所持有 12,088.02 万股中的 8,866.42 万股转让给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8 日，原股东江苏铜山县淮海化工厂、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副食品加工厂、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徐州维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股东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三家原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计 1,62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经过股权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16,108.02 万股，其中：国家股 3,321.60 万股，由铜山县人民政府授权铜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行股权，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 10,486.42 万股，个人自然人股（452 人）2,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 16 日，股东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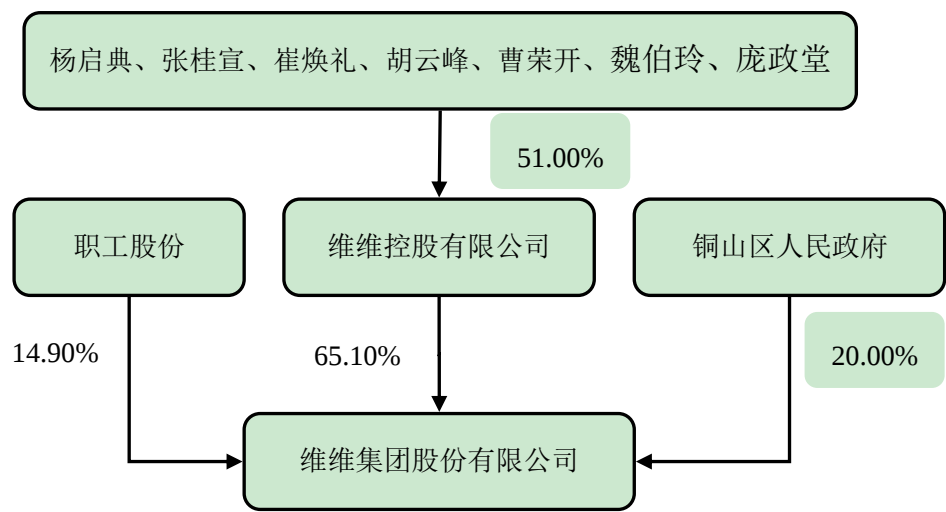
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	---------	----------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股）	65.10%	10,486.32
铜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股）	20.00%	3,221.60
职工股份（自然人股）	14.90%	2,400.10
合计	100.00%	16,108.0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控股”）持有发行人 65.1%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维控股原名徐州维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人代表崔桂亮，主营业务为投资类业务。2005 年 9 月 16 日变更名称为现名。维维控股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维控股有限公司本部资产总额 21,66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48.9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66.5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维维控股有限公司本部资产总额 21,66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48.9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杨启典、张桂宣、崔焕礼、胡云峰、曹荣开、魏伯玲、庞政堂每人持有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7.286%的股份，七人合计持有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施对维维控股的控制，是发行人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七人为持股比例较高的职工股东，七人之间不存在亲戚关系。决策一致时重大事项通过，核心人物为杨启典。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七人一致同意：七人在公司决策、经营管理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或采取其他一致行为。同时七人承诺，协议签署后，非经其他各方事前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在遵循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如发生任何权属变更，转让方应确保该等股权受让人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杨启典：男，195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0 年 6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南京军区第一医院门诊部会计；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铜山县柳集轧花厂会计；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铜山县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1992 年至 1999 年 9 月任维维集团人事部长、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 2005 年 8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5 年 8 月至今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当选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桂宣：女，1939 年 11 月出生，初中毕业，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 2005 年 11 月任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崔焕礼：男，1942 年 10 月出生，高中毕业，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 2006 年 8 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已退休。

胡云峰：男，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至 2004 年 9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荣开：男，1962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 2005 年 8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魏伯玲：男，1957 年 6 月 1 日出生，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10 月 2005 年 1 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 8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2 月至今任徐州恒福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庞政堂：男，1939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至今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投资情况、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4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 12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对企业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4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67,200	31.29%
2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10,000	52.00%
3	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17,000	100%
4	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矿业	50,000	65.00%

（一）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1、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徐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09 号文批准由徐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制而成。2000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63 号文批准，维维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1 亿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上市交易，其余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的 5,000 万股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4 日、2001 年 3 月 30 日上市交易。

维维股份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饮料制造（凭卫生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粮、油及酒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包装材料销售。所属的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维股份的资产总额 803,087.93 万元，股东权益 336,365.16 万元。2015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776.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16.8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维维股份的资产总额 825,290.58 万元，股东权益 340,427.93 万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62.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38.15 万元。

2、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原是铜山县化肥厂，位于铜山县茅村镇 104 国道东侧不牢河北侧，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入股。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氨、工业甲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复合肥、塑料、机械产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碘、防腐剂（不含食品添加剂）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润丰生化的资产总额 41,772.31 万元，股东权益 25,137.18 万元。2015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16.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9.7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润丰生化的资产总额 39,289.98 万元，股东权益 25,348.30 万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6.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1.12 万元。

3、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位于徐州市矿大科技城软件园 B 区 515 室，原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历几次增资后，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000 万元，其中：金澜置地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8%；维维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发行人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4%，2009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5 年末，维维房地产的资产总额 21,578.53 万元，股东权益 20,513.29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28 万元，实现净利润-4,189.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维维房地产的资产总额 21,578.53 万元，股东权益 20,513.29 万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4、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商外资青商资字（2007）0308 号文批准，并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维维集

团和优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其中维维集团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优信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技术研究。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维矿业有子公司 4 家，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维维茂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发行人 48%、信维矿业 52%
2	商洛市恒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80%
3	徽县庚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00	100%
4	吉木萨尔县维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末，信维矿业的资产总额 62,596.56 万元，股东权益 61,808.05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574.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维矿业的资产总额 62,382.49 万元，股东权益 61,604.82 万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4.46 万元。

信维矿业目前拥有两个煤矿、一个钼矿及一个金矿。钼矿及金矿处在勘探阶段尚未取得采矿权无收益产生。新疆两个煤矿保底储量 1 亿吨，远景储量 3 亿吨，目前手续齐全，但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及新疆局势的影响暂未开采，因此该公司近一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众多，极为分散，对收入贡献度及资产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经营不构成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2,462.32 万元，主要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徐州维京恒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02.96	100.00%
徐州恒富仓储有限公司	897.54	90.00%
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	100.00%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500	90.00%

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1,950	65.00%
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65.000%
枝江市玖安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18.20	20.00%
徐州苏公馆国际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	100.00%
湖北楚窖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70.52	30.00%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483.25	40.00%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9.57	30.00%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500.29	40.00%
合计	42,462.32	

注：根据相关协议表明，发行人对持股比例超过50%的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实质性控制权（具体表现为：发行人不直接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通过影响董事或操纵董事会及经理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故不纳入年度合并范围；公司对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及徐州苏公馆国际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100%持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实质性控制权，不直接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通过影响董事或操纵董事会及经理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故不纳入年度合并范围。

1、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龙飞，注册地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仓储。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5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9.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5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9.7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小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内贸易。2013 年 11 月迁入徐州，完成工商变更，2014 年完成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更名为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60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38.45 万元，净利润 7,029.9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57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02.96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2,564.50 万元。

3、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桂周，注册地洛南县巡检镇巡检街村，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加工、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69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5.8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22.3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81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8.44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3.48 万元。

近一年一期该公司亏损，是由于公司尚未实现收入，发生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及员工工资所致。

4、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桂亮，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业、食品制造业、矿业、新能源、新材料、商业、旅游业、工业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01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31.0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92.9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332.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99.6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1.43 万元。

近一年一期公司未从事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零，需支付日常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导致净利润为负。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崔桂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	0.45%
2	夏友华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0.11%
3	卢振升	董事	2004 年 3 月至今	0.22%
4	曹荣开	董事	2012 年至今	0.00%
5	孙欣	董事	2012 年至今	0.11%
6	徐为侠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至今	0.00%
7	孙新华	监事	1992 年 1 月至今	0.11%
8	任雪芹	监事	1995 年 1 月至今	0.00%
9	宋晓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 年 9 月至今	0.00%
10	肖娜	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3 月至今	0.02%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崔桂亮，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2000 年 2 月至今任维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友华，董事，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北京国防科工委司令部服兵役，管理员；199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维维集团工作，任办公室主任。

卢振升，董事，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荣开，董事，男，1962 年 5 月出生，党员，曾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现任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欣，董事，女，1963 年 5 月出生，党员，曾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徐为侠，监事会主席，女，1966 年 2 月出生，党员，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新华，监事，女，1962 年 3 月出生，党员，曾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营业部部长、监事。1992 年 1 月至今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营业部部长、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雪芹，监事，女，1971 年 4 月出生，党员，1995 年 1 月至今担任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崔桂亮，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宋晓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女，1964 年 10 月出生，党员，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铜山县工具制造厂主管会计，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担任铜山县液化气公司主管会计，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城南支行会计、客户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肖娜，总经理助理，女，1968 年 8 月出生，党员，1992 年 1 月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08 年至今兼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崔桂亮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曹荣开	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孙欣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心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徐为侠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部部长
孙新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营业部部长
任雪芹	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发行人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徐州市骨干粮油加工企业，长期从事大豆深加工、乳品加工及粮油加工，公司在完善豆奶主业的同时积极投资于酒类等产业，主导产品有“维维”牌豆奶粉、“天山雪”牌牛奶、饮料、“六朝松”牌面粉、“枝江”、“贵州醇”白酒等知名品牌。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食品制造业为主，并涉及白酒、能源矿产、化工、房地产、贸易等业务的跨行业企业集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食品饮料行业

（1）豆奶粉行业

➤ 豆奶粉行业发展现状

大豆是最优质、最丰富的植物蛋白资源，除糖质较低外，包含脂质、钙、磷、铁和维生素B1、维生素B2等营养元素，还含有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与钾、钙、镁、铁、锌、硒等10种矿物质元素等等。大豆食品具有解决营养不足及营养过度而致营养失衡的双重营养问题的双重功效，已远远超出生物学的范畴。它通过农业、食品工业，完成食品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无可替代的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

从全球范围来看，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的食品行业尤其是豆奶行业系一个高成长的行业，东亚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日本、韩国、朝鲜和新加坡、越南、泰国等，一直有在日常饮食中摄入一定数量大豆制品的习惯，且随着科技进步和营养知识的日益普及，欧美等发达国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在食物结构中摄入一定数量的豆制品来代替乳类和肉类对身体健康更有益，故豆奶及其他豆制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消费量也在不断增加。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英国联合健康声明发起组织分别于1999年和2002年批准了大豆蛋白质对心脏有益的健康声明，健康声明中指出：“与低脂肪的饮食配合，每天食用25g大豆蛋白质，可以降低患心脏病的风险”。大豆蛋白食品在健康膳食及预防慢性疾病方面正发挥积极的作用。

豆奶消费在发达国家发展十分迅猛。在美国，豆奶约占大豆食品销售额的25%，金融危机之前发展速度一度超过20%，近几年来有所减缓，但仍保持在10%以上。在日本，豆奶产品的年均销售额达到数百亿日元，日本全年的豆奶消费量在23万吨左右，人均消费2公斤，并且以15%的速度快速增长。但是，对于国际市场上来说，豆奶行业还是一个新兴行业，在美国，尽管豆奶价格比牛奶高出三分之一，但多年来豆奶消费以年均10%增幅快速发展；我国台湾省的豆奶和豆浆人均消费量在2012年合计达到5公斤；2012年日本豆奶销售额已达233亿日元，高于牛奶销售量的增长速度，人均消费接近2公斤。

从国内而言，大众一直有食用豆制品的习惯，我国的豆奶工业化生产起步于1983年，豆奶粉生产所需的大豆原料供应充足、成本相对低廉，而且豆奶饮料是动、植物蛋白相互结合的品种，其营养更加全面，发展豆奶产业有利于我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的优化，1983年豆奶发展就被列入国家饮料行业工作计划。1995年国家开始推行的“大豆行动计划”，豆奶生产企业带来了又一次发展机遇。

但是相对于我国饮料行业，豆奶粉行业的发展还是较慢，主要原因一是人们还没充分认识豆奶的使用价值；二是豆奶饮料的品种相对较少，不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三是大豆复杂的成分使豆奶的生产比消毒牛奶、杏仁露、花生奶等其他饮料的生产复杂的多，行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四是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口感差距较大的问题；五是豆奶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金实力较弱使这些企业发展受限。

目前我国豆奶粉产品已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人工只需将大豆经筛选、清洗、浸泡后加入机器、在机内自动完成磨浆分离钝化、二次过滤、超高温瞬间灭菌灭酶、冷却脱腥脱臭等全过程。豆奶制造的关键在于风味的改善，一是通过抑制酶的活性来去除腥味，二是通过脱臭来抑制不良气味。

我国豆奶市场一直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豆奶生产企业逐年增加，目前全国涉足豆奶生产企业已逾百家，年产量达50万吨。我国豆奶生产主要厂商包括维维、维他奶、黑牛、飞鹤、完达山、伊利、荔波、雅芙、智力、伊利、杨协成，力源等品牌，除维维、伊利和维他奶等全国知名的乳制品品牌外，其他的地方品牌在部分区域的销量很大，甚至超过第一知名品牌。例如黑牛、雅芙是广东品牌，力源是山东品牌，而杨协成是新加坡品牌，这些品牌在当地都是豆奶行业领军产品。全国范围内豆奶市场占有率前三位的品牌分别是维维（40%）、维他奶（18%）以及黑牛（16%）。

➤ 豆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和营养学知识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公众在日常饮食结构中对大豆这种优质植物蛋白的摄入量也会逐步增加，豆奶产品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豆奶产品的消费持续增长，市场前景看好。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预计，今后10年我国居民豆乳及其制品人均消费将以6.1%的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市场规模达到1,039.22亿元，同比增长10.85%，增速同比有所放缓，2009-2014年我国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26%。到2015年为止国内豆奶的销量达43万吨，比2014年同期增长12.6%。尽管国内宏观经济状况有所下滑，但是作为周期防御型行业，在健康饮食概念的不断推动下，预计我国豆奶粉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行业影响因素

对豆奶行业的有利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 人均收入和支出的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第四季度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达21,96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9%，而人均消费支出为15,712.4元，较上期增长8.4%。国民平均收入和支出水平的稳步上升预示着市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也在不断提高。这为豆奶行业继续保持发展提供了一个较为稳定、积极的市场环境。

② 有利的市场环境

就国内市场而言，我国的豆奶工业起始于1983年，由于当时原料供应充足，成本低廉，豆奶成为比牛奶更符合中国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的奶产品。1995年国家推行的“大豆行动计划”，将豆奶作为提高全民身体健康素质的饮料推广到全国的大部分地区，现在许多地区都将豆奶豆浆作为早餐饮品食用。另一方面，从2007年三聚氰胺事件后，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转而饮用营养同样丰富且更加安全的豆奶。而各大豆奶企业凭借这个契机共同努力不断改进技术，从营养、包装、口味及价格上改进豆奶产品，豆奶已经逐渐为大众所接受。

③ 大豆价格预期下调，降低了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自2015年开始，国际大豆价格开始在波动中逐渐下调，2016年3月15日国内大豆连三期货价已降至3544.00元/吨，而海关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进口大豆8169万吨，比2014年增加了1029万吨，占全球大豆贸易量的70%左右，是世界第一大大豆进口国。同时，一吨进口大豆，比国产大豆要便宜600-700元。大豆价格的逐渐下调推动了豆奶行业成本降低。

对豆奶行业不利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 外部产品的竞争

豆制品的外部竞争主要来自于各种日常饮料，包括各种茶类饮料，碳酸饮料以及果汁。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行业统计调查，从各类饮料产量占比情况来看，2015年，包装饮用水类饮料的比重继续加大，占到49.6%，比上年同期增加2.7个

百分点；碳酸饮料类比重为10.2%，比上年同期降低0.7个百分点；果汁和蔬菜汁类比重为14.3%，比上年同期降低0.8个百分点；除了以上三大类饮料以外的饮料比重为26.7%，比上年同期降低降低1.2百分点。同时，凉茶行业市场销售收入达538.8亿元，同比增长10.6%，占整个饮料行业市场份额的8.8%，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已经位居饮料行业第四大品类。其中，加多宝凉茶以52.1%的市场份额在凉茶市场位居首位。豆奶作为日常饮品的一种，其推广程度和为大众接受程度有限，面临的来自于其他饮品的外部竞争巨大。

② 负面舆论

自 2007 年以来，转基因大豆有害的相关言论在国内广为传播，转基因大豆的毒性问题以及豆奶当中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使得豆奶行业饱受质疑。尽管大部分企业都发出声明，与转基因大豆撇清关系，但消费者仍然对豆奶及相关制品保持怀疑态度。同时，各地频发的豆奶造假，乱标价的问题，在消费者当中持续发酵，这都对豆奶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

(2) 乳品行业

乳品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糖、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我国乳品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乳品营养知识在中国家庭的普及，乳品已不再是老人和小孩的营养品，而逐渐成为中国家庭每日的必需品。中国的乳业在过去的十年每年以两位数的增长幅度迅速发展，远高于1%的同期世界平均水平，成为全球第四大乳品生产国，出口比例虽小但也在增长中。

我国的乳品制造以各种鲜奶、酸奶生产加工以及奶粉奶酪等副产品制造为主。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仅 6 千克，不足世界人均的十分之一，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教育的推广以及城市化的推进,中国乳品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水平在逐年提高。同时，我国的乳制品行业也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到 2015 年，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 637 家，主营业务收入 3015.3 亿元，利润总额 204.2 亿元，销售利润率达 6.8%。行业的乳制品产量 2531 万吨，其中液体乳产量 2295.7 万吨，乳粉产量 126.3 万吨。

近年乳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自 2013 年开始乳制品行业开始了大规模并购潮。2013 年 6 月蒙牛乳业收购雅士利，同年 9 月 9 日，国内另一家乳制品巨头伊利实业宣布投资 3.1 亿元收购辉山乳业；同年 11 月 21 日，圣元国际在上海宣布对国际知名品牌育婴博士进行并购；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生元发布公告，

全资控股的两家国内子公司广州合生元及合生元健康，同时收购长沙营可。大规模的并购活动使得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迅速上升。据统计，2014 年蒙牛乳业的资产规模已达 470.81 亿元，位列行业第一，占整个市场的 20.28%，；第二位的伊利实业，其资产规模为 394.94 亿元，资产份额占市场 17.01%，而之后的光明乳业、维维、完达山乳业占比均在 3%以上，5 家企业已占市场规模约 50%。随着以后行业并购的不断推进，乳制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将不断提高。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乳制品饮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这也大幅带动了乳制品产量的增长以及市场规模的扩大。2006年我国乳制品年产量为 1,459.57万吨，到2014年乳制品产量已增至2,651.81万吨，年均增长率达7.7%，尤其是2008年至2011年，平均的增长率为12.68%。而到2015年10月我国乳制品产量当月值246.46万吨，当月同比6.99%，当年累计值2286.32万吨，累计同比增长4.27%。另一方面，我国每年进口乳制品数量也保持上升趋势我国的乳制品市场持续显示出扩大趋势，乳制品进口从2010年的80.34增至2014年的181.13万吨，增长超过一倍。这说明我国对乳制品的需求巨大且一直保持上升趋势，而在未来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的情况下，市场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近几年，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乳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政策，乳品行业面临着增长方式的转变。

2008年9月份发生的三聚氰胺事件，对中国乳业发展形成了冲击。此后发生的中国乳业集团之间的营销事件、甘肃和陕西等地学生奶中毒事件，反映出我国的乳业在持续多年发展后，在生产管理体系上仍存在不足。

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颁发《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此后，我国政府部门联合加强对于乳业的监督管理，奶制品、乳业的行业管理不断健全。2010年3月，包括《生乳》在内的新的66项乳品标准，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正式公布。按现行乳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每百克生乳的蛋白质含量为大于等于2.80克；生乳中菌落总数指标应不超过200万CFU/毫升。

2010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并组织修订了《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规定所有获

得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允许的企业，应该在提交能够证明其满足《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规定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依照质检总局颁布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未重新获得生产许可的，依法停止生产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

从政策层面看，目前我国针对乳制品行业已经制订了较为严厉的法律法规体系，在婴幼儿配方奶粉范畴也已经设立较为严厉的监管系统。现在最主要的是要引导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生产要求，特别要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的生产中全力推动全产业链系统建设，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随着《生产企业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年版)》等新规定的实施，不符合乳业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将退出乳业生产市场，这有利于乳业行业净化竞争环境，加快发展速度，同时也利于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安全。

从竞争来看，我国乳制品行业竞争包括外资与内资竞争、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竞争、基地型乳制品企业与城市型乳制品企业竞争三种形式。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可划分为三个梯队，其中，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为行业第一梯队，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光明、三元、完达山、新希望、维维等区域龙头乳制品企业构成行业第二梯队；其余地方性乳制品企业属于第三梯队，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2015年，行业巨头伊利与蒙牛两家乳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3.60亿元和480.27亿元，两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30%。

未来随着拥有资源、品牌、规模优势的企业继续扩张，乳品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将不断加大。

（3）白酒行业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等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目前，中国有约两万家白酒企业，有近四百万吨的年产量，有数以十万计的白酒品牌，有三亿之众的白酒消费人群，有近一千亿元的年销售额。

白酒是食品饮料以及酒类最大子行业，是食品饮料中发展较蓬勃的行业。考虑到以下六大驱动因素，预计未来至少三年内白酒行业都会保持高景气态势：第一，行业本身发展逻辑使然。一是用途广泛，包括饮用、药用、佐餐、收藏等。二是有消费刚性，中国酒文化——喝酒、送酒、藏酒，以酒为纽带进行社会交往和感情润滑的几千年风俗习惯难以改变；三是行业供给能力潜力巨大；四是行业正在成为市场化程度高、盈利能力强、财务稳健的成熟行业；第二，未来几年中国经济仍然保持增长和居民收入持续提升的基本态势业已确立，行业消费基础将更加牢固；第三，国家政策抑制效应转化成行业内在自我调整和发展动力的能力已被整固，且会继续发挥作用；第四，出口增长趋势日渐明晰，具有外需拉动潜力。第五，行业重组、外资并购或参股，白酒行业迎来中外资本共同推动的预期加大；第六，各地政府对白酒行业的高度重视和重大战略部署，有的甚至把白酒当做当地战略性主业加以扶持并要求做强做大，进一步推动了白酒行业整体复苏和振兴。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在“推进行政经费使用管理改革”中通过“禁酒令”，2013年9月中央提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的相关规定，一系列条例颁布直接遏制了高端白酒公款消费，将引发行业改革，高端白酒将寻求其他营销方式，二三线白酒市场空间被拓展。

2012年，经济增长放缓，高端商务消费压缩，政务消费被管制，高端白酒价格回落，前两年因高端白酒行业高歌猛进，产能扩张，价格不断上调而不断囤货的经销商、零售商面临库存压力增大，释放库存，白酒行业价格泡沫开始被挤压，加之众多二三线白酒也要释放不断扩大的产能，未来白酒的价格依然有下行的空间。2014年我国白酒行业产量为1,247.13万千升，同比增长2.75%，增速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58.89亿元，同比增长5.69%，增速同比下降5.5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698.75亿元，同比下降12.61%。

白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极高的竞争性行业，特别是中低端酒的竞争早已白热化，白酒企业淘汰和产品替代频率很快、周期较短，企业需要在战略定位、企业文化、产品细分、勾兑技术、公共关系、营销手段、财力储备、时机把握等方面有比较充分的准备。目前，国内高档白酒市场被茅台、五粮液、国窖1573、水井坊、剑南春等少数品牌寡头垄断。

近年白酒行业除了价格的下降,另外一个显著特征是白酒行业的并购活动有增长的态势。目前我国白酒生产企业约有1.8万家,其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仅有8000余家。随着政府对白酒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通过关停并转方式淘汰弱小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将成为大势所趋。不仅如此,随着白酒业竞争的加剧,地方中小白酒企业将面临全国一线名酒以及区域强势品牌的双重挤压,生存压力也将越来越大。兼并与重组是目前提高产业集中度最为重要的手段和方法之一。随着白酒行业调整力度的加大,酒企之间的兼并、合作将成为一种趋势。未来白酒行业的竞争将会逐渐演变为寡头竞争,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也将会越来越小。

2、矿产资源行业

(1) 煤炭行业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与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缺油少气的能源禀赋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我国国内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远景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占全国的94.4%,探明储量的80.5%分布在以上四省。

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87%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72%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67%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好一些,但也有52%的煤炭资源集中在北部黑龙江,而工业集中在辽宁。

我国煤炭资源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75%、无烟煤占12%、褐煤占13%。其中,原料煤占27%,动力煤占73%。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46%和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2012 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煤炭下游行业经营困难,煤炭产能过剩,产量增加量超过需求增加量,市场持续疲软,产品供过于求,库存积压比较严重,销售价格持续下滑,从全年的煤炭销售和生产经营形势来看,和刚过去的十年相比,煤炭企业经济效益呈大幅度下滑趋势。

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未来我国将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

划、调整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小、散、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煤炭需求低速增长与产能结构性过剩和进口煤保持高位将成为常态，煤炭供应量宽松态势不会发生明显改变，煤炭经济运行仍将面临严峻挑战。

煤炭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落后产能逐步淘汰

2008年以来，《关于下达“十一五”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2014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陆续出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今后，我国将把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作为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通过关闭退出、改造升级、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煤炭产业整合仍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产业准入标准不断提高，促进产业升级，行业发展

2013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对2007年11月颁布的《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修改。与此前的产业政策相比，修订稿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根据修订稿，山西、内蒙古、陕西北部等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省（区、市）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其他地区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而此前煤炭企业没有最低规模的限制。严格行业准入，有利于转变煤炭产业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生产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以及加强环境保护，保障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煤炭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从未来需求情况看，中国现阶段已进入重工业化和重化工时期，与煤炭直接相关的电力、钢铁和化工等行业的未来发展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因此中国煤炭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也具有突出的成长性特征。

同时，相对于其他一次性能源需求受资源赋存的限制，煤炭需求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同时，为了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保持稳定，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重点工程项目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保障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因此，从经济发展形势来看，煤炭需求

具备继续小幅增长的基础。未来一个时期，煤炭消费增速将保持在3%左右，到2020年，全国煤炭需求总量将在48亿吨左右，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占60%左右。

（2）稀贵金属行业

稀贵金属是我国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其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前列，在国际市场有着重要的地位。从政策环境来看，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规定。同年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九部委联合提出的《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号），对包括钨、钼、锑、锡、镍、金、银等稀贵金属在内的十五种重要矿种进行整合。通过大企业对中小企业进行并购和整合等途径，达到实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利用水平提高、生产安全和环境改善的目的。

世界钼储量为860万吨，储量基础1900万吨，钼储量丰富的国家有中国、美国、智利、加拿大和俄罗斯，这五个国家的储量占世界钼总储量的90.6%。我国是世界钼资源最多的国家，钼保有储量829.17万吨，现已查明钼矿区数242个，钼金属储量177.19万吨，基础储量345.48万吨。主要集中在河南、吉林、陕西、浙江、山东、河北、辽宁等省，占我国钼总储量的89.45%，占我国钼储量基础的89.99%。中国钼金属储量大于或接近100万吨的特大型斑岩钼矿有河南栾川、吉林大黑山和陕西金堆城。

世界的主要黄金资源集中在南非、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中国等国。我国黄金矿产资源丰富，全国潜在黄金资源估计约为15,000至20,000吨。中国的黄金探明储量约为1,200吨，以探明储量计算全球排名第八。全国黄金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陕西、河北、湖南、辽宁、福建、甘肃、内蒙古、云南等省（区）。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其发展对启动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有着重要作用。1998年以来，我国房地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房地产对经济总体的影

响，一方面体现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对经济增长的直接拉动，另一方面体现在房地产开发投资通过带动关联产业和住房相关消费而带来的间接贡献。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全国房地产投资、建设和销售情况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随着限售令、房产税等抑制房地产价格快速攀升的国家性法规的出台，全国房地产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每年的销售规模和销售面积依然逐年上升。

2010年以来，针对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问题，国务院多次颁布政策，研究部署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2010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职责，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市场监管。2010年11月2号，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0倍，并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度推出八条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即“新国八条”)，要求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新“国五条”，再次升级了房地产调控措施，是十年内第九次房地产调控措施。2013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诸如，“提高房价上涨过快城市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和“对执行限购政策措施不力的地方政府进行约谈和问责”等更严格、更细致楼市调控措施出台。

2014年，我国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呈现低迷状态，而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一环的房地产市场，自然也无法独善其身。受到此前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不论是一线城市还是二三线城市，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都大幅下滑。为此，从中央到地方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对房地产市场加以调整。从2015年6月下旬呼和浩特发文取消限购以来，全国已有40多个城市相继取消或者大幅度松绑限购。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9·30房贷新政”)，内容涉及加大对保障房金融支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贷款需求、支持房企合理融

资需求等多项政策。2015年底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尤其是以一线城市为代表的商品住宅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快速增长，2016年3月份以来，部分二线城市商铺住宅价格开始快速上涨。北京、上海、深圳等几个一线城市土地成交价格屡创新高，“地王”频出，房地产市场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政府、百姓、房地产开发商都希望房地产行业能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行业仍然是中国的支柱性产业。徐州地区位于长三角北翼，地处苏、鲁、豫、皖四省接壤地区，常住人口1,016万人，是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经济发展较好，苏北最繁华的城市，徐州本地及周边地区居民对房地产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为本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化工行业

发行人的化工行业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液氨、碳酸氢铵和甲醇。

液氨，又称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液氨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我国合成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现已掌握了以焦炭、无烟煤、焦炉气、天然气及油田伴生气和液态烃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尿素的技术，形成了特有的煤、石油、天然气原料并存和大、中、小生产规模并存的生产格局。从地域分布分析，近年来中国合成氨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中南、西南和华北等氮肥消费量较大的地区。

2014年我国合成氨产量达5699.49万吨，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0.8%。自2010年以来，中国合成氨产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产量均高于4500万吨。但2012年至2014年，合成氨产量增长率逐步下滑，由2012年的7.7%下降至2014年的-0.8%，2014年出现负增长，产量下降56万吨。而2015年国内液氨市场多数地区回暖，液氨价格出现调涨，但这主要由于不少企业由于亏损过大而停产，导致的区域内货源紧张所致。下游化肥行业需求一般，难以给液氨市场带来强力支撑

甲醇是基本有机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胺和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涂料、燃料、塑料及合成纤维等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甲醇同时还是重要的溶剂，亦可掺入汽油作替代燃料使用。甲醇

同时还具有毒性，它经消化道、呼吸道或皮肤进入人体都会产生毒性反应，而且甲醇蒸汽能损害人的呼吸道粘膜和视力，因此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一直在加强对甲醇使用的监管力度。

自2010年以来，中国精甲醇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1500万吨。2010-2013年，我国精甲醇产量增长率一直保持下行的态势，由2011年的41.5%逐步下降至2013年的9.0%。到了2014年精甲醇产量增长率出现反弹，由2013年的9.0%上升到30.0%，增长率上涨迅速。2014年我国精甲醇产量取得重大突破，产量将近4000万吨，达到3740.67万吨。2015年至今，由于受国际价格及需求的不断波动，同时美国加息对大宗商品的刺激作用，我国甲醇市场价格及需求量也在不断地波动和调整之中。

碳酸氢铵是一种白色化合物，在我国主要作为氮肥的一种在农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适用于各种土壤，可同时提供作物生长所需的铵态氮和二氧化碳。碳酸氢铵每年的消耗量大约是氮肥总消耗量的四分之一，是除尿素外我国农业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氮肥产品。

我国的碳酸氢铵价格近年来不断下行，市场规模逐渐缩小。一是由于需求下降。碳铵用肥旺季在上半年，下半年随着农业用肥进入淡季，碳铵需求下降。碳铵是中国独有产品，不能靠出口增加需求，同时由于它用途很少。进入市场淡季后，厂家就不得不降低开工率，减少碳铵产量，同时下调价格，刺激经销商拿货。二是因为尿素价格走低。碳铵价格受尿素价格影响很大。2015年6月份尿素价格涨至年内高点后，由于需求淡季的到来及国际尿素价格下行，山东、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地尿素价格下调50~60元，最多的达100元，大幅降价也使得碳铵价格随之下行。三是煤炭价格下跌。煤炭是碳铵生产的主要原料，但由于近年来煤炭需求不断萎缩，使得煤炭库存不断增大，这尽管可以降低碳酸氢铵的生产成本，但更为碳酸氢铵的价格上涨带来压力。

我国的化工行业近年来处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阶段，通过发展高新技术、改革产业链结构、加强企业合作等努力实现传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改善供需结构，使得整个化工行业迎来了迅速发展。2013年6月，我国共有23,791家化工企业，资产总额达550,916,668.60万元，而到2016年4月，我国化工企业共计25,244家，资产总额达704,010,000.00万元，近三年来资产增长达27.78%。但是随着当前许多产品市场的饱和，以及油价、煤价的不断波动，许多化工企业面临着效益

下滑、产能过剩、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以及创新能力不足等诸多挑战，这些行业在未来发展上亟待变革。

液氨和碳酸氢铵的未来发展主要取决于市场对氮肥的需求，但由于长期的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使得大量的产能被浪费，中国的化肥行业已经步入去产能化的阶段，企业之间相互兼并和淘汰，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效益。据统计，2013年10月我国的氮肥制造企业数量为373家，累计营业收入为23,726,588.30万元，平均收入仅为63,610.16万元，而到2015年10月，氮肥制造企业个数减少至307家，但累计营业收入为21,124,690.50万元，平均收入则上升至68,810.07万元。未来氮肥制造行业的竞争还将不断的加剧，价格可能进一步下行，因此液氨及碳酸氢铵的制造的利润也将被不断压缩，相当一部分的技术落后、成本高的制造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而拥有好的技术、资源和成本的企业将不断整合并继续发展以适应和支持氮肥市场的变革，未来的液氨及碳酸氢铵市场仍有相当的发展潜力。

甲醇作为重要有机化学原料，目前同样处在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状态，各甲醇生产企业的开工率一直保持在60%左右，而制造甲醇所需的天然气、煤炭、电力的价格不断降低，从而降低甲醇生产成本，拖累甲醇价格走低。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伊朗、加拿大、美国、沙特等国均有大型甲醇装置投产，而且北美、中东一带天然气价格仅为国内一半，成本更加低廉，因此进口甲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也使得国内甲醇价格水平在未来更有可能进一步降低。为了改善供大于求的市场现状，不少甲醇制造企业通过整合下游产业需求，利用甲醇制烯烃技术来有效利用现有的甲醇产能。甲醇制烯烃是将甲醇催化转化为乙烯、丙烯的工艺，由于乙烯、丙烯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长期以来石油资源，发展甲醇制烯烃可以实现以乙烯、丙烯为代表的低碳烯烃生产原料多元化，不仅促进我国低碳烯烃工业的发展，也能够为甲醇制造提供市场。2015年底中国将实现899万吨/年CTO/MTO产能，相比2014年的570万吨/年产能大幅增加57.7%，未来随着技术上的进一步成熟，甲醇制烯烃的产能还将进一步上升。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食品饮料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的传统业务板块，尤其是豆奶粉行业和乳制品行业，豆奶行业从出现至今，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竞争，行业的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小的豆奶生产企业已逐步被淘汰出市场，竞争主要在相对较大的企业间展开，

竞争相对有序，发行人主导的“维维”品牌占据一定的领先优势，是中国最畅销的商品之一，连续十多年名列市场占有率第一、销量第一，公司被称为中国的“豆奶大王”，是中国豆奶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豆奶粉业务在产品销售量、市场占有率、市场覆盖率、品牌知名度、质量满意度、消费者满意度等诸多方面均处行业领先。

公司乳品行业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内第二阵营，“天山雪”乳品系列属于地区性的乳品品牌，市场竞争压力大。

食品饮料板块中的白酒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枝江酒业和贵州醇两个白酒生产企业，枝江酒业连续9年位居中国白酒十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500家最具价值品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拥有湖北省酿酒行业唯一的博士后产业基地，湖北省酿酒行业唯一的酿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枝江酒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白酒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贵州醇酒业也曾是中国最知名的白酒品牌之一，年酿酒生产能力可达万吨以上，在产品工艺上始终坚持“传统工艺 纯粮酿造”，其后发优势明显，现正向国内市场全面推广。

发行人化工行业近年收入和利润较为平稳，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竞争非常激烈。

能源矿产板块，煤炭业务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近两年没有实现销售收入。钼矿和金矿等稀有金属业务目前处于前期的勘探阶段，短期内尚不能为公司贡献收入。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支持优势

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的豆奶，属于大豆产品深加工，《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到粮食加工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重点抓好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薯类的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兼顾杂粮的开发。同时，该《纲要》也提到了乳制品工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逐步减少普通奶粉的生产，提高配方奶粉的比例；大幅度提高鲜奶加工量，扩大液体奶生产；城市型乳品企

业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功能乳等液体乳制品，基地型乳品企业仍以乳粉为主，重点发展配方乳粉、全脂乳粉、功能乳及超高温灭菌乳等，有市场、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发展干酪、乳清和奶油等乳制品。可见，婴儿食品饮料及婴儿配方奶粉项目属《纲要》重点发展对象，配方乳粉和功能乳，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行人在豆奶行业全国销量第一，在乳品行业也具有一定地位，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效应更加明显。

（2）行业准入的壁垒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归属于豆奶行业和乳品行业。进入这两个行业的壁垒基本相同：资金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渠道壁垒等等。随着国家对公众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监管措施日趋严格，监管机构对豆奶和乳品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质量和安全要求，公众选择品牌也更加谨慎，故企业需要更好的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生产工艺及高效的质量检测手段来保障产品质量，行业准入的壁垒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升。行业准入壁垒避免了大量新企业的涌入，为发行人集中精力拓展两大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竞争环境。

（3）品牌知名度优势

豆奶、乳品和白酒都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快速消费品，消费者在挑选这三类产品时，对产品品牌的信任程度是他们对产品取舍的重要依据之一，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会占据相当的优势。发行人在豆奶、乳品和白酒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上占据一定的优势。2005年，“维维”在首次豆奶行业中国名牌产品评选中被评为豆奶行业“中国名牌”，公司的“天山雪”牌乳品饮料也已打造成了中国名牌产品，枝江大曲白酒2007年荣获中国10大名酒之一。“枝江”酒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新名酒、中国驰名商标、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国民营企业500 强、中华老字号等荣誉。公司将持续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强化品牌运作，提升消费者的忠诚度。

（4）规模效应产生的优势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容易获得稳定的供货渠道，进而取得一定程度的原料成本优势，且对建设与维护销售渠道有积极作用。发行人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获江苏省的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称号，在全国拥有3个原料

供应基地、5个加工基地、20条现代化豆奶等系列食品生产线，营销网络遍及全国，使公司具有规模经济效益。

（5）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约十几年的食品饮料行业经验，能为发行人制定正确的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健全的内部管控系统、基于严谨企业管理的企业文化以及高度的责任感，可实现更快增长，充分把握市场未来的重大机遇。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食品饮料行业收入、贸易行业收入、化工行业收入、房地产行业收入、煤炭采掘行业收入和其他行业收入。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860.62 万元、571,393.99 万元、501,495.31 万元和 131,748.2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饮料行业	96,120.92	72.96%	336,026.44	67.00%	370,326.07	64.81%	421,932.63	64.63%
贸易行业	24,829.38	18.85%	110,085.88	21.95%	108,921.69	19.06%	133,466.00	20.44%
化工行业	5,396.01	4.10%	31,290.15	6.24%	34,458.21	6.03%	33,963.18	5.20%
房地产行业	0.00	0.00%	12,334.49	2.46%	202.49	0.04%	1,217.00	0.19%
采掘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8.66	0.23%
其他行业	5,401.98	4.10%	11,758.35	2.34%	57,485.53	10.06%	60,803.16	9.31%
合计	131,748.29	100.00%	501,495.31	100.00%	571,393.99	100.00%	652,860.63	100.00%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食品饮料收入分别为 421,932.63 万元、370,326.07 万元、336,026.44 万元和 96,12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3%、64.81%、67.00%和 72.96%，食品饮料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食品饮料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食品饮料产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豆奶粉产业、乳制品产业、白酒产业、粮油及其它，其中豆奶粉是食品饮料板块的核心产业。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66.00 万元、108,921.69 万元、110,085.88 万元和 24,82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4%、19.06%、21.95%和 18.85%。贸易行业收入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发行人贸易行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停止镍矿贸易所致。

2013 年发行人实现采掘行业收入分别为 1,478.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但是从 2014 年开始没有采掘行业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维维股份预测到煤炭行业的不景气，2013 年及时出售内蒙古维维能源的全部股权，同时发行人本部拥有的新疆煤矿暂停开采所致。

化工行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要是子公司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合成氨、碳酸氢铵和甲醇销售收入。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子公司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维维股份下属房地产板块开发的商品住宅项目销售收入，受项目竣工交付时间的影响，近年房地产收入有所波动，但是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较小，并且未来发行人不会主动扩张房地产业务，未来增长空间有限。

其他行业收入主要是维维股份茶业务、边角料、租金等收入。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近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8,169.77 万元、411,362.42 万元、368,985.30 万元和 92,618.7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饮料行业	59,028.05	63.73%	216,838.81	58.77%	238,608.45	58.00%	273,889.36	56.11%
贸易行业	24,407.22	26.35%	107,416.22	29.11%	106,017.72	25.77%	129,516.02	26.53%
化工行业	4,801.04	5.18%	27,492.15	7.45%	30,250.49	7.35%	28,649.11	5.87%
房地产行业	0.00	0.00	9,555.35	2.59%	35.85	0.01%	630.17	0.13%
采掘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15	0.32%

其他行业	4,382.47	4.73%	7,682.76	2.08%	36,449.91	8.86%	53,910.96	11.04%
合计	92,618.78	100.00%	368,985.30	100.00%	411,362.42	100.00%	488,169.77	100.00%

报告期内，食品饮料成本分别为 273,889.36 万元、238,608.45 万元、216,838.81 和 59,028.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11%、58.00%、58.77%和 63.73%，食品饮料成本金额呈下降趋势，占比呈上升态势，主要受当期白酒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29,516.02 万元、106,017.72 万元、107,416.22 万元和 24,407.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3%、25.77%、29.11% 和 26.35%，贸易业务成本金额呈下降趋势，占比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成本较为稳定，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房地产行业成本受商品房开发项目竣工交付的周期影响，营业成本变化较大。采掘行业成本自 2013 年出售内蒙古维维能源的股权后，并且发行人本部新疆煤矿暂停开采影响，2014 年以来没有发生成本开支。其他行业成本受期货业务变化，近年营业成本持续下降。

3、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4,690.86 万元、160,031.57 万元、132,510.01 万元和 39,129.5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饮料行业	37,092.87	94.80%	119,187.63	89.95%	131,717.62	82.31%	148,043.27	89.89%
贸易行业	422.16	1.08%	2,669.66	2.01%	2,903.97	1.81%	3,949.98	2.40%
化工行业	594.97	1.52%	3,798.00	2.87%	4,207.72	2.63%	5,314.07	3.23%
房地产行业	0.00	0.00	2,779.14	2.10%	166.64	0.10%	586.83	0.36%
采掘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49	-0.06%
其他行业	1,019.51	2.61%	4,075.59	3.08%	21,035.62	13.14%	6,892.20	4.18%
合计	39,129.51	100.00%	132,510.01	100.00%	160,031.57	100.00%	164,690.86	100.00%

近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受营业收入的下滑影响有所下降。从营业毛利构成及其占比情况来看，食品饮料行业毛利金额最大，占比最高，近年占比不断提高，但是毛利润总额持续下降，主要受白酒行业毛利润下降的影响所致。

贸易行业、化工行业和房地产行业毛利占比较小，煤炭采掘行业 2013 年毛利润为-95.49 万元，处于微亏的状态。

其他行业的毛利润较高，不过随着 2015 年期货业务的出售，使得其他行业的毛利大幅下滑。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食品饮料行业	38.59%	35.47%	35.57%	35.09%
贸易行业	1.70%	2.43%	2.67%	2.96%
化工行业	11.03%	12.14%	12.21%	15.65%
房地产行业	-	22.53%	82.30%	48.22%
采掘行业	-	-	-	-6.46%
其他行业	18.87%	34.66%	36.59%	11.34%
合计	29.70%	26.42%	28.01%	25.23%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23%、28.01%、26.42%和 29.70%，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食品饮料毛利率分别为 35.09%、35.57%、35.47%和 38.57%，整体呈稳定趋势；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2.67%、2.43%和 1.70%，呈下降趋势。化工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5.65%、12.21%、12.14%和 11.0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销售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近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当年不同竣工决算项目的不同，相应的开发成本有所差异，同时为了去化库存，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等使得近年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煤炭采掘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6.46%，处于略微亏损的状态，当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维维股份出售内蒙古维维能源股权，另外发行人本部新疆地区两个煤矿暂停开采业务。其他行业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包括维维股份的茶叶销售毛利率变化，维维股份销售边角料、租金收入等毛利率波动所致。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食品饮料板块

食品饮料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豆奶粉产业、乳制品产业、白酒产业、粮油及其它，其中豆奶粉是食品饮料板块的核心产业。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维维股份负责经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收入分别占到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63.59%、63.70%、65.71%和 72.96%，食品饮料板块毛利润分别占到发行人毛利润的 84.41%、77.50%、83.69%和 94.80%，从收入占比和毛利润占比来看，食品饮料板块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产品细分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体饮料（豆奶粉、豆浆粉及嚼益嚼等）	45,470.26	47.31	148,988.51	44.34	154,683.77	41.77	149,841.05	35.51
乳制品（牛奶、鲜奶及谷动等）	12,662.12	13.17	55,903.01	16.64	72,353.55	19.54	95,441.41	22.62
白酒	31,916.04	33.20	113,553.61	33.79	123,208.23	33.27	153,260.18	36.32
粮油等	6072.50	6.32	17,581.31	5.23	20,080.52	5.42	23,389.99	5.54
收入小计	96,120.92	100.00	336,026.44	100.00	370,326.07	100	421,932.63	100
固体饮料（豆奶粉、豆浆粉及嚼益嚼等）	19,896.97	53.64	67,195.23	56.38	65,245.53	49.53	56,762.45	38.34
乳制品（牛奶、鲜奶及谷动等）	2,625.43	7.08	8,086.32	6.78	14,109.42	10.71	16,046.06	10.84
白酒	14,275.44	38.49	43,684.33	36.65	51,809.42	39.33	73,758.64	49.82
粮油等	295.03	0.80	221.75	0.19	553.25	0.42	1,476.13	1.00
利润小计	37,092.87	100.00	119,187.63	100.00	131,717.62	100	148,043.27	100
固体饮料（豆奶粉、豆浆粉及嚼益嚼等）	43.76		45.10		42.18		37.88	
乳制品（牛奶、鲜奶及谷动等）	20.73		14.46		19.5		16.81	
白酒	44.73		38.47		42.05		48.13	
粮油等	4.86		1.26		2.76		6.31	
毛利率	38.59		35.47		35.57		35.09	

近三年及一期，固体饮料分别占到发行人食品饮料收入的 35.51%、41.77%、44.34% 和 47.31%，毛利润占到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毛利 38.34%、49.53%、56.38%和 53.64%，固体饮料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基本保持平稳态势。

乳制品在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中占比也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乳制品分别占到发行人食品饮料收入的 22.62%、19.54%、16.64% 和 13.17%，但由于乳制品的竞争异常激烈，毛利润占比仅为 10.84%、10.71% 、6.78% 和 7.08%。乳制品毛利润贡献较小。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白酒板块分别占食品饮料收入的 36.32%、33.27% 33.79% 和 33.20%，毛利润占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收入的 49.82%、39.33%、36.65%、38.49%，白酒板块的毛利润占比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三公政策”、“禁酒令”等对白酒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所致。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粮油板块收入分别占食品饮料收入的 5.54%、5.42%、5.23%及 6.32%，毛利润占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收入的 1.00%、0.42%、0.19%及 0.80%，该板块收入及毛利润在食品饮料中的占比均较小。

（1）固体饮料

①主要产品

发行人以“维维”商标为主，“维氏”和“嚼益嚼”为辅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研制并生产含有不同营养元素的豆奶粉、豆浆粉以及豆类营养食品，并且致力于不断改进老产品和研制新产品，确保维维豆类系列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其中，维维豆奶粉产销量连续十八年排名全国第一。

②生产成本和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豆奶粉成本由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包装物是主要的组成部分。

豆类饮料食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糖、鲜奶或者奶粉，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其中大豆占 36%左右，白糖占 43%左右，奶粉占 16%左右，淀粉糖、花生油及其他营养添加剂合计占 5%左右，具体比例变化随产品品种变化而有所差异。发行人统一在黑龙江省采购 100%非转基因优质大豆，在广西、广东、云

南等地采购优质白糖，鲜奶和奶粉主要依靠奶牛厂的生产，豆奶粉外包装袋由分布于华东的各包装厂商定期供应。

近年来，为了应对原材料的波动，发行人采取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结合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方式，不但控制了原材料的价格而且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在结算方面，公司从农户手中直接采购主要是采购经理人直接现金支付，而对于稳定的供应商存在 1-2 个月的账期，结算方式都采用电汇。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豆奶粉成本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大豆	年采购均价（元/吨）	4,890.60	4,424.10	4,988.50	4,988.61
	年采购量（吨）	11,673.73	17,346.67	15,254.80	25,486.67
白糖	年采购均价（元/吨）	5,520.83	5,218.74	4,724.38	5,634.70
	年采购量（吨）	6,907.06	3,8430.2	40,705.58	41,316.45
奶粉	年采购均价（元/吨）	11,258.32	14,106.26	25,961.17	33,691.50
	年采购量（吨）	239.00	3,039.32	4,341.88	2,489.15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稳健经营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货源供应充足。发行人与绥化农科院合作在黑龙江绥化建立一个年加工大豆万吨以上，拥有全套最先进全自动化设备的专用大豆深加工基地，从而实现发行人在大豆原产地进行收购、筛选、初加工、深加工一体化的目标，进而提升原料质量，降低成本。在包装方面，发行人采取公开招标的模式，与产品质量高，价格合理的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③生产工艺

由于采购来的大豆通常含有杂质，因此需将大豆处理成利于豆奶粉生产用的去皮豆瓣，便于下一步豆奶粉及豆浆粉的加工。处理加工后的豆瓣经过泡豆后进行烫豆，然后送入钢磨机进行磨浆，同时加入糖液、奶液等辅料送至煮浆罐进行煮浆，等浆液冷却后进行均质，通过高压泵通过振动筛进行喷雾干燥。

发行人采用自行研制开发的超微细化处理工艺，使大豆子叶能够充分利用（即去壳和去皮后的大豆全部被制成豆奶粉，无废渣产生）。此技术使大豆的利用率提高到 85%以上，不但节约原材料成本，而且提升了成品豆奶粉中膳食纤维

的含量，并增加了豆奶粉的速溶性。2008 年以来，发行人斥资数亿元进行豆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更换了进风机、排风机以及热交换器，加大进排风量和热交换量，实现了日产量的翻番，而水、电、汽各项消耗大幅降低。

④产销情况

由于豆奶产品的销售分为淡、旺两季，淡季通常是从每年的 6 月到 9 月，发行人会适当关停一些生产线并进行必要的维修；旺季一般是从当年的 10 月到来年的 5 月。为满足旺季销售的需要，发行人的产能设置须按最旺季时的销售需要安排，因此发行人豆奶产品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很高的水平。发行人根据各地客户的需要进行生产调配，由发行人生产技术中心统一从黑龙江和徐州发送原料到各地分厂，在销售旺季，各分厂需要满负荷生产以保证市场需求。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豆类饮料食品产能及其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豆类饮料食品	产能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产量	21,890	81,490	82,617	80,415
	产能利用率	79.60	74.08	75.09%	73.10%
	销量	21,285	81,101	82,273	80,967

发行人固体饮料产品 95%的收入是通过经销商实现的。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已投资 8,000 多万元建成华北、华东、西南三大区域配送中心，实行“地毯式”营销策略，做到省级区域有分公司，市级区域有市场部，县级区域有代理商，目前全国范围内共有经销商 3000 多家，从而使得发行人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城乡。发行人的豆奶产品实现了全国覆盖，其中华东地区一直是最主要销售地区，但其他地区的销售额也在逐年递增，趋于更加平衡。在供销模式上，经销商需要向销售中心提交供货申请，在财务中心商务平台支付全额货款，付款经确认后由发行人统一向经销商调配货物。该模式使发行人能够按需生产，保证了流动资金的充裕和利润的稳定。在考核经销商绩效方面，发行人与各大经销商间采取一年一签协议，末位淘汰的机制，确保销售额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豆奶制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3,132.90	6.89	10,370.66	6.92	8,039.75	5.2	7,748.16	5.17
华北	7,247.96	15.94	24,098.06	16.08	37,753.68	24.41	34,036.31	22.71
华东	11,372.11	25.01	37,146.03	24.79	35,489.12	22.94	40,273.86	26.88
华中	7,779.96	17.11	24,641.75	16.45	27,606.41	17.85	25,287.77	16.88
西北	4,597.04	10.11	13,986.53	9.33	16,501.57	10.67	14,696.46	9.81
西南	7,657.19	16.84	26,144.17	17.45	24,730.46	15.99	23,599.47	15.75
华南	3,642.17	8.01	12,455.90	8.31	2,668.42	1.73	2,143.57	1.43
其他	40.923	0.09	145.41	0.10	1,894.36	1.22	2,055.45	1.37
合计	45,470.26	100.00	148,988.51	100.00	154,683.77	100	149,841.05	100

(2) 乳制品

①主要产品

维维股份在 2000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斥资数亿元进入乳品行业，将“天山雪”牛奶系列产品推向市场，以“天山雪”为品牌的乳品业务打造成为发行人又一主业。发行人在生产纯牛奶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天山雪”甜牛奶及各种风味牛奶，市场反应良好。近年来，为了应对乳制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利用优势资源，推出“谷动系列”杂粮奶类饮料。

②生产成本和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乳制品的成本由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包装物是主要的组成部分。

鲜奶是发行人乳制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发行人采取“公司自给+农户”模式。目前在徐州、济南、新疆、银川等地设有自己的奶源基地。为确保奶源优良，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奶牛场，存栏奶牛 6,486 余头，目前自有奶源基地原奶供应量约占公司原奶采购份额的约 49%。为确保牛奶产量与质量，公司牛场的奶牛都是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进口的青年奶牛，养殖所用的饲料由美国进口，精料采用国内知名的普瑞纳。公司为调动员工积极性，所有奶牛由养殖人员承包经营，公司按月按量结算。在产奶量方面，每年每头母牛产量 7-8 吨，每吨牛奶按市场价收购。

由于奶源紧张，各地牛场产奶量无法满足乳业公司，因此部分牛奶需要对外采购。公司每月根据生产计划由奶站向当地农户收购。目前企业在全国乳业公司所在地设有 20 个奶站，用来向当地养殖户收购鲜奶。奶站对农户养殖的鲜奶经过国家标准监测后，才会运到奶厂加工生产。价款支付包括货到付款或货到后定期结算的方法。公司乳制品的包装物为利乐包，供应商为利乐公司，由于利乐公司价格与销量挂钩，因此公司近几年折扣后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乳制品成本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	56.98%	56.55%	56.92%	57.08%
包装物	21.01%	21.09%	20.95%	22.26%
直接人工	4.62%	4.95%	4.83%	4.24%
燃料动力	4.01%	3.89%	4.10%	3.33%
其他制造费用	13.38%	13.52%	13.21%	13.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乳制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鲜奶	年采购均价（元/吨）	2,955.47	3,044.41	3,754.63	3,717.23
	年采购量（万吨）	9,285.78	40,320.44	54,757.71	54,860.65

③生产工艺

公司对牛奶的生产、运输及加工高度重视。牛奶厂采用全自动先进挤奶线将牛奶挤出，通过制冷灌实现全封闭运输。奶站对向养殖户收购来的牛奶采用制冷灌运送至奶厂。鲜奶进入奶厂后，经过高温杀菌，然后进行下一步加工，制作成纯奶、酸奶、冰糕及乳饮。全部流程高度自动化，减少人为失误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每个环节都有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虽然发行人的乳制品业务起步较晚，但发行人在近几年花费大量资金引进先进设备并且学习和完善了先进生产技术。并且在收购乳制品子公司的同时，吸收了各家子公司的先进技术与工艺，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的科研人员也在充分消化吸收现有技术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开发了一些新产品，

在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发行人下属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均已通过了 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对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的审核。

为节省运输成本各地乳品子公司都是由当地牛场或农户提供奶源，并进行加工生产，牛奶运输采用无菌冷灌设备，确保牛奶质量。

④产销情况

由于各地乳制品分公司生产相对比较独立，产品主要在分公司所在区域销售，产品尚未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生产、调配，各地乳品子公司为满足各自旺季生产的需要，都分别按不同品种旺季生产的需要安排产能，故从整体而言，发行人乳制品业务的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乳制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乳制品	产能	44.73	44.73	44.73	44.73
	实际产量	2.45	10.44	12.39	14.88
	产能利用率	21.91	25.63	27.70%	33.26%

在销售方面，乳制品饮料业务沿用豆类饮料的销售模式，除华东区域采用电子销售平台统一下单外，其余区域都由各地经销商向公司子公司下订单然后生产配送。乳制品饮料利用豆奶的销售渠道，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加上公司各地的物流中心进行高效配送，使产品辐射全国。公司产销率保持在 95%以上。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乳制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乳制品	实际产量	2.45	10.44	12.39	14.88
	销量	2.31	10.44	12.30	14.85
	产销率	94.28%	100.00%	99.27%	99.80%
	年销售均价（元/吨）	4,909.18	5,354.69	5,879.96	6,427.03

乳山品产销情况较好，产销率较高，但是近年随着乳制品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乳制品的销售均价近年持续下滑。

从区域上来看，虽然销售区域覆盖到全国，但乳制品销售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区域限制，产品销售的三分之一以上份额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乳制品近三年又一期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7.37	0.69	405.10	0.72	644.60	0.89	577.31	0.60
华北	934.46	7.38	4,116.61	7.36	8,553.88	11.82	7,669.54	8.04
华东	6,338.66	50.06	27,866.79	49.85	28,037.26	38.75	32,723.38	34.29
华中	1,105.40	8.73	4,568.12	8.17	9,216.07	12.74	14,898.08	15.61
西北	883.82	6.98	4,059.43	7.26	1,622.31	2.24	8,302.31	8.70
西南	1,130.73	8.93	5,048.34	9.03	18,067.85	24.97	16,181.76	16.95
华南	2,181.68	17.23	9,838.61	17.60	6,211.59	8.59	15,089.04	15.81
合计	12,662.12	100	55,903.01	100	72,353.55	100	95,441.41	100

由于乳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客户集中度很小，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乳制品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9.5%和 10.01%。

(3) 白酒

白酒业务的运营主体为维维股份的下属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① 主要产品

2009 年维维股份投资 3.40 亿元人民币收购了已有 200 多年历史的湖北枝江酒业 51%的股权。此后，维维股份对枝江酒业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主推中、高端产品，对部分消费者认可度低的品种进行淘汰。枝江酒是传统固态发酵白酒，产于湖北省枝江市，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的杰出代表。其酿制过程取江汉平原糯米、小麦、大米、高粱、玉米五种粮食为原料，采用传统的“人工踩曲”培养而成的酒曲共同发酵而成。2013 年维维股份以 2.40 亿元人民币再次收购枝江酒业 20%

股份，收购完成后持有枝江酒业 71%的股份。枝江酒业连续 8 年跻身全国白酒 10 强，2007 年荣获中国 10 大名酒之一。“枝江”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枝江酒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白酒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2012 年维维股份出资 3.57 亿元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新设成立了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购买贵州醇酒厂相关资产，复制“枝江”的产品经营和市场营销经验，对该品牌进行经营、整合、培育。产品主要为 35 度贵州醇，开创了低度浓香型白酒的先河，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2010 年，贵州醇在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华品牌战备研究院共同主办的“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议中，其品牌价值位列 86 位，品牌价值为 10.29 亿元。

②生产成本及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白酒的成本是由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包装物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白酒是由基酒加酒精勾兑而成，基酒主要分为自酿和外购两种模式，其中自酿基酒的原材料主要由红粮、小麦、豌豆、稻壳、麦曲构成，约占原材料的 13%，外购基酒主要是 60 度浓香五粮型优级酒、60 度外购陈味调味酒和 60 度外购五粮液酒厂调味酒，约占原材料的 20%，而酒精则是 95 度外购普级酒精，约占原材料的 67%。

白酒的包装物主要由玻璃瓶、酒瓶盖和内外盒箱，玻璃瓶、酒瓶盖和内外盒箱构成，因为面向中、高端客户，所以包装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由于白酒包装企业相对较多，发行人利用公开招标方式，将包装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近年发行人白酒产品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	35.38%	35.43%	35.28%	35.02%
包装物	53.50%	53.28%	53.67%	53.84%
直接人工	3.46%	3.59%	3.36%	2.93%
燃料动力	0.72%	0.73%	0.71%	0.6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制造费用	6.94%	6.98%	6.98%	7.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发行人白酒原材料基酒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95 度外购 普级酒精	年采购均价（元/吨）	5,109.23	5,622.56	5,636.49	5,581.78
	年采购量（吨）	3,567.16	17,392.40	20,250.42	22,815.00
60 度浓香 五 粮 型 优 级酒	年采购均价（元/吨）	9,401.71	10,100.18	10,473.70	10,683.73
	年采购量（吨）	591.00	2,617.29	3,276.49	3,153.03
60 度外购 陈 味 调 味 酒	年采购均价（元/吨）	14,188.03	17,101.04	17,948.72	17,948.72
	年采购量（吨）	504.96	1,356.89	1,539.02	1,201.88

由此可见，近年基酒采购均价整体有所下降，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白酒生产成本。

③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酿酒技术储备。如枝江酒业目前拥有 2 名中国酿酒大师，2 名享受国务院津贴的白酒专家，2 名国家级果露酒评委，8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25 名省级白酒评委。

④生产工艺

传统的白酒生产一般以高粱、玉米、小麦、稻谷（糯米）及豌豆为原料。不同的地缘文化形成不同的白酒流派，这一点也反映在酿酒用粮的选择上。发酵是白酒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由淀粉向乙醇的转化和白酒独特风味（香味特征）的形成都在这个过程中完成。浓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奇葩，而续渣（糟）配料也是其中最典型的特征之一。混蒸、混烧是中国传统白酒工艺中最具特色的特征之一，在浓香白酒中被广泛采用，凡采用续渣工艺混蒸混烧的白酒都具有酒体丰满醇厚的风味特点。发酵成熟的酒醅采用甑桶蒸馏而得白酒。“酒是陈的香”反映了贮存在改善酒质上的重要作用，它是浓香型白酒

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道工序环节。最后一道技术工艺是勾兑。勾兑是一门技术，更是一门艺术。犹如中式烹调，不同的原材料在大师的手中会变成色、香、味、格俱全的美味佳肴。

⑤产销情况

在产量方面，发行人的白酒生产主要包括枝江酒和贵州醇。

枝江酒业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由粮食原料在至基酒的流程式生产和由基酒、包装材料至成品酒的离散式生产。目前公司白酒业务共有 2 个生产厂，分别是枝江马店生产厂区和枝江江口生产厂区，两个生产厂区的产能分别为 8 万吨和 2 万吨。公司拥有 5,000 多个大型发酵池和 40 多条现代化灌装生产线，年生产酿酒能力 1.5 万吨，年生产包装酒能力 10 万吨。

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州醇”品牌白酒的生产销售业务，产能为 1.65 万吨/年。

近三年又一期白酒产能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枝江酒业	12	1.32	1.30	12	6.17	6.14	12.00	6.90	6.82	12.00	8.09	8.16
贵州醇	1.65	0.05	0.04	1.65	0.18	0.15	1.65	0.08	0.09	1.65	0.23	0.20

注：枝江酒业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原因一是由于12万吨为枝江酒业的超负荷产能，为加班延点生产，正常生产能力约10万吨；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同时近几年白酒行业又经历了塑化剂风波、酒精勾兑门，严控“三公消费”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使白酒整个行业已进入深度调整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白酒采用中间商销售的模式，目前发行人白酒的销售区域已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 300 多个城市 and 广大农村，拥有一级代理商 480 多家、二级网络 28,800 多家，已进入三星级以上酒店 3,000 多家、大型卖场及超市 2,800 多家、中小酒店和商店 258,900 多家。从区域上看，发行人已突破了国内多数二线白酒企业区域销售的局限，实现了跨区销售。

发行人自产白酒近三年又一期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338.31	1.06	1,226.38	1.08	1,234.75	1.00	1,692.89	1.10
华北	2,546.90	7.98	9,004.80	7.93	5,351.57	4.34	13,495.71	8.81
华东	9,013.09	28.24	32,078.90	28.25	31,058.78	25.21	23,889.16	15.59
华中	18,808.12	58.93	66,928.50	58.94	78,538.26	63.74	100,130.94	65.33
西北	3.19	0.01	22.71	0.02	1,258.95	1.02	8,119.76	5.30
西南	903.22	2.83	3,190.86	2.81	3,477.97	2.82	3,391.35	2.21
华南	303.20	0.95	1,101.47	0.97	2,287.95	1.86	2,540.37	1.66
合计	31,916.03	100	113,553.62	100.00	123,208.23	100.00	153,260.18	100.00

(4) 粮油等

发行人粮油等其他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及维维粮油有限公司。维维六朝松生产的“六朝松”牌系列面粉产品包括特一粉、特精粉、饺子粉、面包粉、糕点粉、饼干粉、方便面粉等系列普通面粉和专用面粉，产品除供应本地市场外，还销往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维维六朝松现有两条从国外引进的自动化面粉生产线，日加工小麦 600 吨，是徐淮经济区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年产各类面粉 15 万多吨。2015 年维维六朝松生产的“六朝松”牌系列面粉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 13,603.78 万元。

维维粮油主要生产“维维”牌花生油。2008 年，发行人投资 6,000 万元在全国著名的花生盛产地河南正阳，成立维维粮油公司，控股建立了维维牌花生油基地，当年建立，当年投入生产并投放市场，该基地的建立有力的带动信阳地区花生油生产地由原材料向深加工迈进，成为豫南地区最大的粮油生产基地，有力的带动信阳地区花生油生产地由原材料向深加工迈进。2015 年维维粮油实现销售收入 4,078.97 万元。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已全面布局粮食仓储业务，在江苏徐州、河南正阳、黑龙江绥化、佳木斯等地自建标准化仓库，公司已经建成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的粮食储备仓库，仓储能力近 50 万吨，部分仓库投入使用，还有 50 万吨的粮食储备仓库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利用主营业务的优势与中储粮等央企、政府机构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根据目前国家的粮食仓储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粮食仓储

物流环节。另外，各地粮食局系统对粮食仓储支付的仓储保管费在每吨 121 元到每吨 145 元之间。未来三年，所有仓库将全面投入运营，仓储业务收入预计达到 1 亿元/年左右；同时公司将加大大麦、大豆、玉米、稻米的贸易业务量，提供贸易融资、物流、仓储、加工、品牌营销全产业链一条龙业务。

（5）食品质量控制情况

由于食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其卫生状况与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要的食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① 质量及食品安全教育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与技术骨干参与的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机构和网络，持续开展从领导到职工的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教育。2009 年 11 月，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举办的“食品安全法知识竞赛”活动上，发行人因在食品安全保障和贯彻法规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食品安全法普法先进企业”称号；在国家六部委（科技部、农业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上，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食品安全十强企业”、“中国食品安全最具责任感企业”、“百家示范单位”等称号；维维股份董事长杨启典先生 2012 年 11 月被聘为“食品安全万里行活动食品安全信息观察专员”，2012 年 11 月获评“中国食品安全十大人物”，2013 年 9 月获得“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称号。

②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先后建立了 ERP 信息管理系统及顾客满意度测量系统；实施了 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推行了 5S 管理及军事化管理；建立了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2 乳制品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第三方认证，规范了公司各项管理行为。

③ 食品添加剂及产品配方的管理

公司对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报当地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确保符合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要求。对产品配方实行专人配制、专人管理，并对相关人员实施专业培训，防止误投或违规使用添加剂的现象发生。

④原料

公司严把原辅材料采购质量关，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评价，选择有质量保障、有品牌、有信誉的供应商供货，进货时索要每批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入库前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当前主要原料鲜奶有 80%来源公司自有牧场，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与各个环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从奶牛喂养的源头抓起，保证绝不饲喂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饲料及添加剂。其次，加强奶站收奶人员培训，提高人员把关能力，并制订各项收奶控制措施、配备各项检测设备，对鲜奶运输过程实行封铅管理，所有原料奶进厂后，除了常规检验（抗生素、掺假试验、感官、理化、卫生等指标），还对每一车奶抽样进行三聚氰胺等有害物质的检验（同时对每一奶户的奶进行留样备检），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⑤检验

公司每批成品均按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经质量总监及生产基地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厂。同时，公司与第三方检验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季度均抽样送检进行检测，并开展了多项风险性指标的检测。

⑥售后服务系统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系统，设立了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4009600300）及打假维权电话（0516-83398315），对市场反馈的信息，做到“有问必答，有错必纠，有利必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为公司质量持续改进活动提供了第一手信息资料。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追溯系统及产品召回制度，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并对消费者负责到底。

2、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板块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高，平均在 18%以上，但毛利率水平很低，对整体利润贡献较小。发行人贸易行业板块业务运营主体包括江苏维

维商业总配售有限公司、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维维股份下属的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维维股份下属的子公司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等。目前贸易板块主要从事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从事的商品包括全脂奶粉、白糖、大豆、白酒、镍矿和锌锭等产品，主要是发行人食品饮料板块上下游相关的产品，受食品饮料板块所在的行业波动影响较大。

2013 年贸易收入 133,46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11%；2014 年贸易收入 108,921.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74%；2015 年贸易收入 110,085.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53%，2016 年 1-3 月，贸易收入 24,829.3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8.8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商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贸易额	占比	贸易额	占比	贸易额	占比	贸易额	占比
全脂奶粉	9,143.79	36.83	36,016.50	32.72	55,245.03	50.72	31,698.87	23.75
白糖	5,026.58	17.72	25,717.44	23.36	21,672.12	19.90	12,637.40	9.47
大豆	7,103.73	25.05	18,269.29	16.60	13,380.35	12.28	18,208.92	13.64
白酒	3,555.28	14.32	30,082.65	27.33	18,624.19	17.10	23,357.36	17.50
镍矿							43,625.30	32.69
锌锭							3,938.15	2.95
合计	24,829.38	100.00	110,085.88	100.00	108,921.69	100.00	133,466.00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一般不留存货，主要是业务模式是先找好采购商和销售商，确定销路后进行采购，从而规避市场风险。主要采购商为维维资源有限公司，公司确定采购需求后，由采购商维维资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销售给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从维维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金额 82.50%，销售给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货物占本期销售总金额的 82.45%。资金结算一般都是现汇，少部分会采用国内信用证和承兑汇票结算，从而防范资金风险。

3、化工行业

发行人于 2006 年通过收购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生化”）进入化工生产领域，主要产品有合成氨、碳酸氢铵（化肥）和甲醇。2007-2009 年，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在润丰生化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对车间造气、脱硫、交换、碳化、合成、甲醇、二甲醚等工序进行了工艺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完善供电、水循环、治污和余热回收利用等附属设施，建成了一套 8 万吨合成氨脱硫装置、8 万吨合成氨全低变换装置，8 万吨合成氨变压吸附脱碳装置、1,200 合成塔 800 分离系统、600 吨连续融硫装置、160 立方米/h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以及 2 万吨甲醇和 1 万吨二甲醚生产装置等。此外，经改扩建后润丰生化生产工艺可以随时进行调整，主要三种产品的产量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调节，加强了该公司应对市场行情的应变能力，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实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三年又一期润丰生化化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成氨	产量（吨）	20,840.70	109,372.79	109,744.14	84,886.14
	销量（吨）	18,173.28	105,728.96	108,235.52	84,886.14
	销售收入（万元）	4,086.07	25,821.52	28,327.14	24,228.20
碳酸氢铵	产量（吨）	4,825.74	45,549.89	47,455.05	37,756.85
	销量（吨）	4,569.32	44,998.78	44,455.05	37,756.85
	销售收入（万元）	479.88	2,679.73	2,659.92	2,343.98
甲醇	产量（吨）	4,003.35	14,269.57	15,074.08	32,756.71
	销量（吨）	3,911.88	13,058.66	14,604.76	32,756.71
	销售收入（万元）	827.66	2,788.88	3,395.45	6,739.82

润丰生化生产的合成氨产品在徐州周边拥有一定的市场占用率，由于运输的要求，该产品销售受一定的地域限制，主要销售给周边一百公里以内的企业，由于该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较高，且该公司采用自有车队进行运输，避免了租用运输车内部杂质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在苏鲁豫皖有着固定客户，下游客户较为稳定。润丰生化的主要客户为生产农药、化工的企业，包括江苏红太阳生化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兴生化有限公司、山东丰原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润丰生化是苏北地区最大的碳酸氢氨生产基地，其老字号“农欢”商标是淮海经济区的知名品牌，2006 年度，润丰生化获得了中国化肥协会颁发的 2006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称号。润丰生化的碳酸氢铵（“农欢”牌化肥）以本地市场销售为主，少部分销往山东、河南、安徽、浙江及东北三省。润丰生化的工业甲醇产品市场比较稳定，主要销售给当地的复合板厂。由于煤价的波动很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近年煤化工行业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有所下滑。

在销售货款的结算上，润丰生化根据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方式。对于本地的长期客户，公司可给予 1-3 个月的结算期限，对于各地经销商，公司则根据合同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而对于其它零散客户，则要求采用 100%预付款的形式，受到货款后发货。

在采购方面，润丰生化主要原料为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河南煤化集团、晋城矿务局和邯郸矿业集团。其中河南煤化集团的供应量占润丰生化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0-70%，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由于化工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而润丰生化在化工业务方面无明显竞争优势，因此近年来该公司化工业务重点放在降本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

4、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分别为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及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其中维维房地产开发项目为盛世年华，该项目已经销售完毕；维维印象城开发项目为龙湖湾，该项目正在开发中；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为新沂市的维维-市府雅苑楼盘，该项目正在开发中；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摘得土地一块，目前尚未开发。

（1）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资质证书号：徐州 KF04244），开发项目为盛世年华（普通住宅）。从房地产产品的结构来看，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中低档商品住宅，相对于高档住宅，该产品有更大的需求刚性，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整个项目签约率已达 100%，项目总体可实现销

售收入合计达 5.20 亿元，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回笼，目前该公司尚无新的房产项目开发计划，亦无其它土地储备。

盛世年华项目位于徐州铜山区北京路 18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盛世年华	一期	二期	三期
开工时间	2008 年 3 月	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6 月
总投资	7,000 万元	9,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建筑面积	31,057 m²	33,268 m²	34,685 m²
开盘时间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平均售价	3,800 元/m²	4,900 元/m²	5,800 元/m²
销售率	100%	100%	100%
回笼资金	1.18 亿元	1.63 亿元	2.39 亿元

(2) 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维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有一个在建项目，维维龙湖湾项目，该项目位于新城区天目路南、迎宾大道北、周定路东、规划道路西，项目计划总投资 6.2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建筑面积 163,884 平米，目前已完工 91%，拿到预售许可证（徐房售许字(2012)第 134 号、徐房售许字（2013）第 57 号）。

维维龙湖湾项目原为发行人总部厂房所在地，2009 年整体搬迁取得搬迁补偿费 1.7 亿元。后通过出让方式以 1.8 亿元的价格取得原址 199 亩的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用于龙湖湾项目的开发。此项目土地成本低廉，盈利能力较强。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其中高层共计 4 栋，每栋 32 层，每层 4 户，共计 512 户，总建筑面积 93,679.23 m² ；连排别墅共计 21 幢 114 户，全部为地下 2 层，地上 3 层设计，总建筑面积 70,204 m²。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龙湖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要素内容
开工时间	2012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建筑面积	163,884 m²
开盘时间	2012 年 12 月
平均售价	6,200.00 元/m²
2016 年 3 月末的销售率	25%

(3) 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县级市），项目名称为维维-市府雅苑，性质为商住两用，预算总投资 5.5 亿元，目前已投资 22,963.2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已完工 41.82%，总建筑面积 114,000 平米。项目位于新沂市市府东路南侧，东邻黄墩河，项目地属河东片区，是连接城市主城区与新城区的重要桥梁，也是政府优先发展的重点区域，周边生活、医疗、教育配套较为完善。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维维-市府雅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要素内容
开工时间	2013.11
预计完工时间	2016.10
总投资	5.5 亿元
建筑面积	114,000 平方米
完工进度	41.82%

由于前两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发行人放慢了该项目开发进度，所以进度较慢，目前未开售。

(4) 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拥有土地一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土地面积 60,240 平方米（约 90.36 亩），容积率不小于 1 且不超过 1.8，成交价为 2.96 亿元，成交单价为 327.58 万元/亩。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项目尚未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严重社会稳定的负面事件出现。

5、采掘行业

发行人采掘业务主要是煤矿开采业务，钼矿和金矿业务。

（1）煤矿业务

发行人煤矿业务由维维股份子公司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维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吉木萨尔县维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两个煤矿，分别为大有煤矿和富通煤矿，目前均处于资源储备阶段。截至 2015 年末，上述两大煤矿已探明的保底储量 1 亿吨、远景储量 3 亿吨，煤种为优质长焰煤。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发行人持有的煤矿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采。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维维股份无煤炭经营业务，发行人本部拥有大有煤矿和富通煤矿两个煤矿，目前已探明的保底储量为 1 亿吨，远景储量为 3 亿吨，目前，还未正式大面积开采。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和安全检查力度，以强有力的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无一年之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

（2）其他矿产业务

公司的其它矿产业务包括钼矿和金矿，目前均还处于勘探阶段，尚未产生收益。运营主体为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信维矿业”），通过其或其下属子公司青海维维茂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茂发”）收购各相关公司股权取得的矿产勘探权。

在钼矿方面，维维茂发下属的商洛市恒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几年的普查、详查，包括矿区地质详查、勘探及外围普查工作，先后委托武警黄金五支队、陕西地矿局综合地质大队、陕西省地质调查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等单位

协作完成。提交的《潘河钼矿普查地质报告》、《潘河钼矿详查地质报告》、《潘河钼矿床勘探地质报告》、《潘河钼矿选矿试验报告》等，已经主管部门审定通过。提交的资源量得到《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2]130 号文）批准，备案的钼资源（332+333）矿石量 4,288.60 万吨，金属量 44,133.14 吨，达到中型矿床规模。详查报告设计处理矿石量 5,000 吨/日，年产钼精矿 2,175 吨，钼精矿品位可达 43%以上，矿山服务年限 15 年左右。该项目总投资 2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投资 1.95 亿元，其中购买成本 1.2 亿元、发生勘探成本与费用合计 0.75 亿元，预计还需投入 0.1 亿元。

在金矿方面，茂发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出资 7,600 万元购买甘肃徽县庚辛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取得金矿勘探权。该矿处于秦岭地带黑水沟一带 14.22 平方公里，该公司目前处于探矿权详查阶段，截止 2015 年底，地质详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经估算全矿床共获得金银铅共生矿石资源/储量（331+332+333）512,254 吨；金属资源/储量：Au：2,412 千克、Pb：10,881 吨、Ag：31,040 千克；矿床平均品位：Au：4.71×10⁻⁶，Pb：2.12×10⁻²，Ag：60.59×10⁻⁶。基本达到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具备申请办理采矿证的条件。该项目立项时预计总投资 1.00 亿元，随着勘探工程的逐步投入，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1.39 亿元（主要是随着勘探工程的逐步投入，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其中购买成本 0.76 亿元、发生勘探成本与费用合计 0.63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处于勘探阶段的矿产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种	位置	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探明矿石量（万吨）	可开采年限（年）	预计取得采矿权时间
			收购成本	勘探成本			
钼矿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2.00	1.20	0.75	4,288.60	15	2017 年 6 月
金矿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	1.00	0.76	0.63	51.00	10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投资的矿产项目均经过行业专家论证，以较低的成本进入，部分项目现已取得初步的勘探成果。同时，发行人部分矿权位于有利的成矿带，成矿地质

条件较优。目前上述矿产项目大多处于勘探阶段，预计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将陆续取得采矿权。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豆奶、乳品、白酒业务为重点，大力发展食品饮料业务，同时也会视市场情况进行多元化投资。公司发展战略为：大食品，综合性，多元化，国际化。大食品的聚焦战略，即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做深、做精大食品主业，再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参与城镇化建设，以地产板块为食品集群的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总目标：销售收入按 11%~18% 年增幅增长。

大食品：

巩固在豆奶领域的领军地位，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奠定坚实地基础。在具体措施上，继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除在北京、上海、成都、武汉、徐州等重点城市均设有销售公司，继续在各地增加销售分公司和办事处。关注原料采购价格变化、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对传统产业豆奶粉进行全面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用工，降低管理难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产品升级，拉长产业链，开发生产大豆深加工项目，抓住市场机遇。

继续做强牛奶业及植物饮料业。加大技改力度，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结构，开发新的消费群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乳业事业部建设，并且逐步完善学生奶事业部构建，实现牛奶业的多产品营销。

做大休闲食品，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使“维维嚼益嚼”进一步扩大出口。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迎合市场的需求，推出多样化的产品，做大做强维维系列品牌。

做强做大酒业。优化整合枝江酒业、贵州醇酒业的公司资源，提高枝江酒、贵州醇的档次，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在白酒行业，提高白酒酿造、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及综合科研水平，加强与研发机构的合作，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结成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合作联盟。按照“流动、开放、协作”的方针，建立开放的运行机制，成立新型白酒技术研发中心，增强科技研发的技术水平，提高白酒的质量和优质酒率。在品牌建设上，紧紧抓住名酒回归这一有利时机，加强对主导产品宣传和推广，通过全面提升的品牌形象，支撑和带动品牌建设，放大品

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对整体的媒介进行规划，形成强大的品牌传播攻势。进一步统一品牌形象，建立独特的品牌风格，加大对主导品牌的投放力度，加大对市场投放的监督和控制在，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按照市场需求，集中有效资源建设战略市场、战略品牌、战略终端，建设中长期的竞争优势。在经销商队伍建设上，要依据“招大商，大招商”的市场运作思路，优化经销商队伍。对现有经销商分级管理，完善客户档案，重点保护和扶持经营思路先进、做直销的经商，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逐步淘汰倒酒、做流通、买断品牌的经销商。采取严格考核制度，提高合同的约束力，对经销商通路铺货、市场进度、市场维护、市场投资、公司运作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要求和考核，进一步明确厂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通路利润，缩短通路渠道，实现通路扁平化。通过对经销商的规范管理和选择，形成规范的通路运作体系，完成公司对市场的有效掌控。同时，在未来酒业发展思路，收购整合国内一些名牌酒业，并做大做强维维茗酒坊，在全国建成连锁店 50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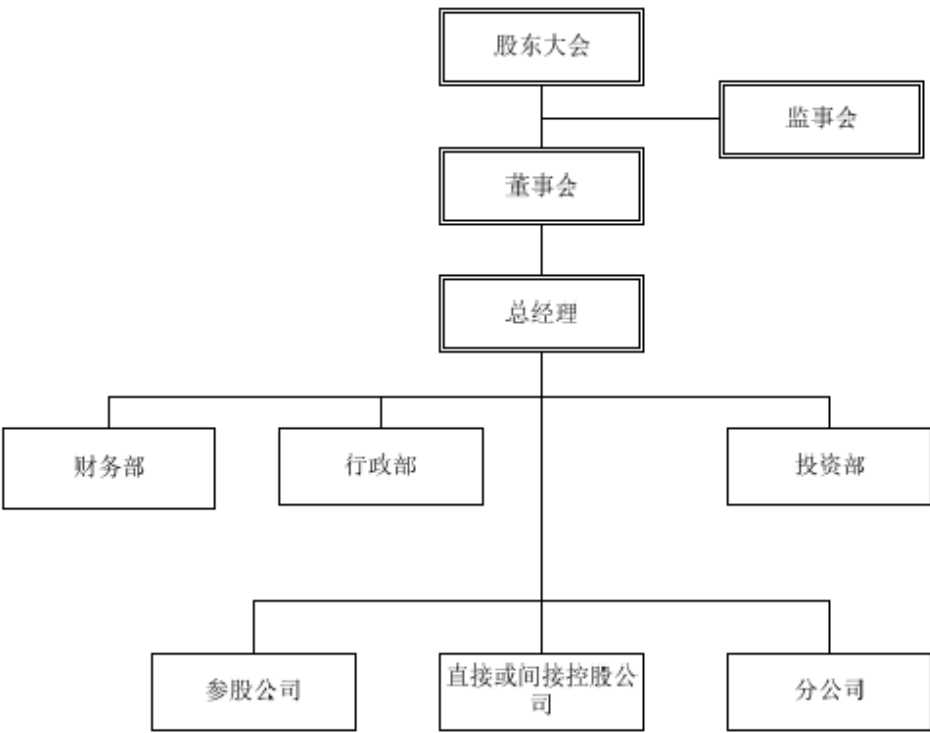
运用网络营销，做广怡清源茶业。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传统营销已不能满足茶叶企业发展需要。怡清源茶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网络营销。开展信息的网络服务，实行网站推广、开展网络调研、加强企业在网络上的公关活动和客户服务，提高企业知名度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性：以“豆奶”和“乳业”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含原料基地、奶牛养殖、产品研发、商业零售、包装印刷、物流车队在内的综合经营模式，为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多价值。多元化：稳步发展资源、地产等新产业，作为发行人利润的有力补充。在未来三年内，依据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自身实际，根据各金属的资源赋存状况、行业特点和现有的产业状况，确定重点发展钼、金、银等金属。在控制稀贵金属资源量、产业发展区域和行业地位、经营业绩、融资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在国内资源整合的竞争中具有显著的优势。国际化：开展国际合作，与澳大利亚乳品企业合作，生产高档婴儿配方奶粉，抢占国内高端奶粉市场。进一步选派食品专家进入美国的大学试验室参与研发，争创国际领先技术工艺。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设置。发行人本部共有三个部门，即财务部、行政部和投资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全面负责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调度与协调、资金调度、会计核算。

（1）日常运营、调度与协调管理

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经营调度与生产计划调度，对总公司各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经营动态分析及调度；

标准化质量管理工作，通过标准化方案实施和完善总公司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现场考核验收机制并加以组织实施；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支持系统，对总公司各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系统化的维护和管理，并对各单位的内审员进行管理、培训及考核；

通过标准化检查/考核、验收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总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生产基地存在的管理问题并给出相关解决办法或改进方案；

信息化工作，包括 ERP 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

法律事务工作，参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协助其它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2）财务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方针及法规，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做好资金和账务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负责管理总部各中心的现金收付、业务往来和经费核算工作，审核各种票证；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意见，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审核各种经费开支，做好年终决算，监督经费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严把经费使用关；

做好下属企业的日清月结和财务监控，按期审计，提出相关审计意见。

2、行政部（含人力资源部）

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工作，包含行政文秘、档案管理、后勤服务、公关接待等，为公司运营提供全面的支持性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含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教育、薪资福利、各类保险、统计报表等相关事宜；

党务工会工作，包含党委宣传、工会建设、计生管理等方面工作，并进行政策研究、争取各级政府的项目补贴与财政支持；

新闻宣传工作，进行公司品牌维护与形象宣传。

3、投资部

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集团领导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探索有助于集团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

战略性投资、资本运作、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定；

对集团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价；

拟制集团短、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集团讨论研究；

对集团的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相当于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对外融资、预算管理制度、环境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且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在公司财务计划与预算、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物资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经营收入管理、利润与利润分配管理、会计电算化、内部稽核管理、财产清查管理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投资管理制度

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评和审核，形成立项意见，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投资项目有最终决定权，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和审计部（财务部下设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制度对新设控股子公司行政与人事、经营、财务与审计、对新设参股公司的管理作了具体的规定。

（3）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规定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经营变化情况，建立相关档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4）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制度

在对外融资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对下属控股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发行人本部统一对外融资授信，并集中分配使用，规范了资金运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资金的支付安全。

（5）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对期货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指定财务部专门负责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明确相关业务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业务授权审批流程。期货交易的发生、调整或中止平仓应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授权机制。业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风险管控目标和期货交易策略选择交易品种和结构，拟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将交易方案及其风险点、敏感性因素等逐级上报公司决策层审批。

（6）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矿业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矿业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下属各矿业子公司财务计划与预算、融资与抵质押担保、投资收购项目及地质勘探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审批权限、经营活动审批权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委派

各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派驻财务人员的薪酬等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各子公司财务的业务管理。

（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年度全部的经营活动提供依据，制度对预算的审计和考核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根据制度要求，发行人建立了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由总经理牵头组成相应的预算工作组，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经营计划、预算编制，提交公司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9）环保制度

发行人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由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非公司组织机构中的专门部门），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生产总监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保部（行政部下设子部门）。

（10）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以及事故演练。在重大危险源处实施实时监控，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特种设备管理、生物化学制品、有毒物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及“三同时”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临时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女工保护规定、职业病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制度；防洪、防水、防灾安全措施以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及《环境及安全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其中《食品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规定了其适用范围为公司所有生产基地从原辅料、包装物投入到成品出厂全过程；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时的工作程序，针对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应对方法。从而达到减少或控制食品安全影响。《环境及安全紧急情况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紧急情况的处理，同样明确责任部门，确定适用环境及安全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的范围，平时的预防防治措施，及出现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案，以消除或将紧急情况的环境、安全影响降到最低。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

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3、发行人人员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413 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普通职工	2,339	96.93
初级	27	1.12
中级	31	1.28
高级	16	0.66
合计	2,413	100.00
文化素质	人数	占比(%)
初中文化以下	617	25.57
高中中专	987	40.90
大专以上	809	33.53
合计	2,413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48	16.9
30 岁—50 岁	1,860	77
50 岁以上	105	6.1
合计	2,413	100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同时还多元化发展贸易行业、化工行业、房地产等行业，大多数属于传统行业，从以上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与发行人所经营的行业相符，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业务的开展。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维维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存在临时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是已经履行了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且已经按时足额归还。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发行人内部的各子公司间的采购都要实行市场化竞争，鼓励内部子公司积极参与外部市场，发行人不对内部子公司间的采购提供特殊的保护政策，但是在同等价格、质量等条件下，应该实行“优先内部采购”，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联方

1、关联方情况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维维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自然人杨启典、张桂宣、崔焕礼、胡云峰、曹荣开、魏伯玲、庞政堂。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徐州太阳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维维茂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商洛市恒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徽县庚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维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潍坊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济宁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维维牛奶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维西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新疆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宜昌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南昌维维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长沙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南宁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贵阳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深圳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济南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沈阳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汉源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南京维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上海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武汉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青岛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北京广为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北京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杭州维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长春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天津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华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泸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绥化维维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江苏维维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信维（正阳）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粮油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粮油（正阳）购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江苏维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乌海市万利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宁夏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宁夏维维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上海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怡源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茗酒坊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茗酒坊(连云港)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茗酒坊常州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维维川王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徐州天杰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VVAUSTRALIAAGRICULTURERESOURCESPTYLTD	控股二级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酒	-	707.4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酒	133.91	-	-
北京维维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酒	-	-	55.45

注：北京维维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更名为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500	2015-5-6	2016-5-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5-11-4	2016-1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5-11-6	2016-1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2,500	2015-11-27	2016-11-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6-1-4	2017-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6-1-19	2017-1-1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6-2-5	2017-2-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6-2-24	2017-2-2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铜山支行	3,000	2016-3-4	2017-3-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4-14	2016-4-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9-6	2016-9-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9-24	2016-9-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10-20	2016-10-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1,500	2015-11-5	2016-1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12-10	2016-1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5-12-18	2016-12-1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6-1-11	2017-1-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3,000	2016-1-21	2017-1-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徐州泉山支行	2,000	2016-2-19	2017-2-1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5-12-10	2016-1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5-12-11	2016-12-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2-5	2017-2-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2-19	2017-2-1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5,000	2016-2-24	2017-2-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2-26	2017-2-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3-14	2017-3-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3-14	2017-3-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3-16	2017-3-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3-16	2017-3-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城南支行	3,000	2016-3-16	2017-3-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2,000	2015-4-23	2016-4-2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3,000	2015-10-27	2016-10-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3,000	2015-10-27	2016-10-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1,000	2015-11-12	2016-11-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泉山支行	3,000	2015-7-21	2016-4-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泉山支行	3,000	2015-7-30	2016-4-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泉山支行	3,000	2015-11-19	2016-8-1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泉山支行	3,000	2016-2-5	2016-1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城南支行	5,000	2015-11-2	2016-1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城南支行	3,000	2016-1-7	2017-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城南支行	2,000	2016-1-19	2017-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城南支行	5,000	2016-2-19	2017-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城南支行	5,000	2016-3-4	2017-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4,000	2015-4-10	2016-4-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4,000	2015-4-14	2016-4-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6,000	2015-2-26	2016-9-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行南京分行	5,000	2015-12-11	2016-12-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徐州分行	3,000	2016-2-6	2017-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徐州分行	3,600	2016-2-29	2017-2-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0	2015-10-21	2016-9-2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0	2015-10-29	2016-9-2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徐州分行	6,000	2015-10-29	2016-1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徐州分行	5,000	2016-2-23	2016-12-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5,000	2016-1-19	2016-1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5,000	2016-2-19	2016-1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4,000	2016-3-18	2017-3-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理财	10,000	2014-11-21	2016-11-2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理财	10,000	2015-9-25	2017-9-25
维维东北食品	绥化中行	5,000	2015-11-21	2016-11-20
江苏润丰生化[1]	淮海银行杨庄支行	1,700	2015-10-21	2016.10.15
江苏润丰生化	华夏银行徐州分行	3,000	2015-12-22	2016-12-22
江苏润丰生化	浦发银行	2,000	2015-8-7	2016-8-7
江苏润丰生化	中行徐州铜山支行	2,000	2016-3-6	2017-3-6
合计		221,800		

[1] 同时由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取得该笔借款。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
彭城农商行	6,000.00	2015-11-16	2016-11-15	维维房地产
铜山联社北京路	6,000.00	2016-1-12	2017-1-5	维维房地产

铜山联社北京路	4,800.00	2016-1-11	2017-1-10	维维房地产
铜山联社北京路	2,000.00	2016-1-13	2017-1-2	维维房地产
铜山联社北京路	2,000.00	2016-1-13	2016-12-20	维维房地产
淮海农商银行段东支行	3,000.00	2015-4-2	2016-4-1	维维房地产
合计	23,8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贷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2015/6/24	2016/6/24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注 1]	淮海农商银行矿大支行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5/14	2016/5/13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2]	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5,300.00	1,450.00	2015/6/5	2016/6/1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5/6/12	2016/5/13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15	2016/5/13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5/12/4	2016/11/28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 3]	交通银行 长沙北大 桥支行	湖南省怡 清源茶业 有限公司		900.00	2015/12/4	2016/11/28
合 计			21,300.00	17,850.00		

[注 1]：同时以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75%的股权质押给淮海农商银行矿大支行为该笔借款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注 2]：同时以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取得该笔借款，抵押资产账面价值：房屋建筑物 1,340.29 万元，土地使用权 590.90 万元。

[注 3]：同时以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以取得该笔借款，抵押资产账面价值：房屋建筑物 436.53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83.3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5.53	货款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28	货款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64.40	往来款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10	往来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北京维维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5.53	货款
北京维维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4.10	往来款

注：北京维维海福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更名为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16.33	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 2013 年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维维控股有限公司临时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维维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8,816.33 万元，但是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内部相关控制和决策程序，且已经归还，不属于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913 号、天衡审字（2015）01111 号、天衡审字（2016）01186 号）。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了投资者能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实力有更为完整地了解，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6,881,028.01	1,709,707,103.74	1,548,319,214.61	1,569,394,22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315,000.00	352,241,735.10	457,086,652.60	212,511,746.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056,944.14	118,728,476.20	133,886,701.16	279,215,788.62
应收账款	215,164,560.79	184,294,788.85	216,534,348.23	263,146,626.81
预付款项	194,213,105.10	260,520,011.24	186,007,555.34	385,370,06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00,000.00	5,337,701.06		
其他应收款	1,247,032,352.48	1,171,477,857.87	1,483,949,758.29	1,442,840,6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6,496,740.49	2,604,262,032.06	2,322,364,703.77	2,118,596,00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97,786.32	140,264,897.22	187,499,191.08	97,507,615.34
流动资产合计	6,855,557,517.33	6,546,834,603.34	6,535,648,125.08	6,368,582,70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393,797.88	250,393,797.88	204,177,547.88	123,041,54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623,242.87	398,978,210.07	323,260,633.74	328,106,613.98
投资性房地产	305,669,775.94	305,669,775.94	295,805,178.30	144,047,055.59
固定资产	2,456,034,248.77	2,459,045,926.97	2,337,902,728.19	2,196,188,399.15
在建工程	223,666,512.27	155,420,334.92	102,348,019.61	126,393,58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490,010.10	61,811,405.64	63,302,386.10	64,914,739.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3,427,050.61	1,115,165,728.59	1,158,149,790.05	1,098,817,700.78
开发支出				
商誉	445,491,863.84	445,491,863.84	517,131,908.21	518,195,775.40
长期待摊费用	138,850,241.50	138,642,864.73	134,849,930.95	121,943,7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7,277.63	18,427,277.63	21,594,918.14	26,657,0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074,021.41	5,349,047,186.21	5,158,523,041.17	4,748,306,247.56
资产总计	12,298,631,538.74	11,895,881,789.55	11,694,171,166.25	11,116,888,9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2,500,000.00	3,605,760,000.00	3,103,790,171.24	2,080,1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5,120,000.00	890,214,450.00	304,920,000.00	453,760,640.00

应付账款	417,890,384.67	445,670,278.65	413,779,645.36	549,231,380.18
预收款项	108,870,446.92	258,608,001.68	259,671,198.28	325,235,01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113,846.71	28,455,354.02	21,201,452.92	22,239,117.68
应交税费	308,377,880.96	305,339,188.02	330,402,203.33	284,243,989.11
应付利息	65,022,500.08	48,255,000.07	75,755,000.03	82,680,000.00
应付股利	2,973,309.97	18,723,309.97	20,473,309.97	20,473,309.97
其他应付款	383,955,104.71	442,200,260.24	914,237,032.85	857,315,097.33
应付分保账款				
期货风险准备金			35,781,272.59	31,631,688.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100,000.00	961,100,000.00	533,250,000.00	1,206,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0,923,474.02	7,004,325,842.65	6,013,261,286.57	5,913,840,24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800,000.00	159,700,000.00	204,500,000.00	138,750,000.00
应付债券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4,409.64	735,998.64	780,146.24	830,508.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644,456.31	82,144,456.31	69,724,422.82	55,671,4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75,894.69	164,684,935.59	182,390,109.38	119,614,58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44,760.64	607,265,390.54	1,447,394,678.44	1,204,866,575.93
负债合计	7,951,168,234.66	7,611,591,233.19	7,460,655,965.01	7,118,706,81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244,609.10	633,244,609.10	529,604,732.86	510,697,50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865,666.11	11,865,666.11	11,865,666.11	15,820,888.14
专项储备	1,682,079.07	1,739,116.57	2,040,852.70	2,616,599.23
盈余公积	89,599,158.94	89,599,158.94	89,599,158.94	89,599,15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483,329.31	574,166,007.34	557,945,260.22	406,646,3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03,955,042.53	1,471,694,758.06	1,352,135,870.83	1,186,460,733.60
少数股东权益	2,843,508,261.55	2,812,595,798.30	2,881,379,330.41	2,811,721,39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463,304.08	4,284,290,556.36	4,233,515,201.24	3,998,182,13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8,631,538.74	11,895,881,789.55	11,694,171,166.25	11,116,888,948.54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7,482,929.70	5,114,055,361.00	5,813,309,635.77	6,635,551,779.86
其中：营业收入	1,317,482,929.70	5,014,953,104.50	5,713,939,947.44	6,528,606,230.49
利息收入		17,370,679.33	15,768,206.33	13,947,930.2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731,577.17	83,601,482.00	92,997,619.08
二、营业总成本	1,257,671,339.22	5,163,515,471.50	5,799,779,147.76	6,821,134,391.06
其中：营业成本	926,187,791.19	3,689,852,951.00	4,113,624,193.63	4,881,697,708.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079,768.38	4,180,074.13	4,649,880.9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51,683.67	129,220,992.11	146,388,116.62	174,583,320.95
销售费用	142,621,513.77	543,982,507.73	702,724,936.23	969,350,601.95
管理费用	106,051,961.14	474,976,126.74	477,262,397.96	557,651,922.05
财务费用	61,058,389.45	284,435,222.71	303,442,805.28	221,097,007.31
资产减值损失		36,967,902.83	52,156,623.91	12,103,94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3,826.86	-60,779,219.38	257,995,593.16	-23,669,903.50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59,070,928.90	257,894,430.45	166,872,517.31	413,167,678.26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8,806,816.23	19,754,019.76	20,249,157.18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5,608,692.52	147,655,100.57	438,398,598.48	203,915,163.56
加：营业外收入	5,693,472.42	82,407,516.99	32,833,136.23	118,423,47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		4,564,984.25	11,856,570.39	32,375,173.22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00,085.34	31,957,764.30	29,831,832.86	18,449,63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5,097,614.99	16,832,065.46	14,166,81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6,702,079.60	198,104,853.26	441,399,901.85	303,889,005.94
减：所得税费用	23,687,788.69	115,390,257.25	162,602,655.30	165,234,54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3,014,290.91	82,714,596.01	278,797,246.55	138,654,46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2,317,321.97	10,766,585.20	151,298,881.94	58,322,798.27
少数股东损益	30,696,968.94	71,948,010.81	127,498,364.61	80,331,667.3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758,463.73	5,703,952,991.30	6,676,233,592.51	6,950,707,51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019,732.42	98,307,501.96	100,487,427.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35.11	4,953,832.44	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7,547.06	161,593,481.57	99,779,130.76	169,855,7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676,245.90	5,960,520,037.73	6,874,620,225.23	7,221,050,66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90,676.59	4,356,852,477.95	5,015,574,817.91	4,663,820,79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67,483.73	468,386,394.87	517,008,300.62	518,298,90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72,800.53	526,290,139.61	558,268,082.25	696,519,40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02,131.14	600,002,844.56	634,982,432.71	1,068,845,0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33,091.99	5,951,531,856.99	6,725,833,633.49	6,947,484,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846.09	8,988,180.74	148,786,591.74	273,566,4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688,461.90	317,663,914.85	87,256,270.19	84,574,85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0,288.58	272,731,391.64	49,873,042.48	27,229,41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1,397.28	36,503,629.15	28,238,524.21	85,190,20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59,402.58	-	719,320,62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45,757,800.00	79,928,475.10	1,021,234,66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00,147.76	683,416,138.22	245,296,311.98	1,937,549,77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79,703.04	349,435,087.87	442,356,595.00	443,183,5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99,969.58	370,805,621.24	96,122,470.24	351,032,939.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877,194.16	29,593,81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89.11	253,053,690.29	80,486,162.10	165,853,00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78,661.73	973,294,399.40	695,842,421.50	989,663,30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8,513.97	-289,878,261.18	-450,546,109.52	947,886,47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2,720,287.92	5,091,927,432.99	4,467,437,279.31	3,595,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27,129.76	1,290,579,695.00	251,816,885.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147,417.68	6,382,507,127.99	4,743,254,164.57	3,61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6,411,531.29	5,096,907,604.23	3,425,277,108.07	3,94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25,869.82	395,902,324.89	485,994,979.12	380,039,79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250,000.00	77,325,868.22	114,955,584.35	106,246,23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732.53	242,814,677.35	600,000,000.00	560,634,60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838,133.64	5,735,624,606.47	4,511,272,087.19	4,885,274,39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09,284.04	646,882,521.52	231,982,077.38	-1,269,444,39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03	13,539.14	-139,89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73,923.98	365,991,902.05	-69,763,901.26	-48,131,33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62,533.97	1,100,102,392.69	1,169,866,293.95	1,217,997,62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236,457.95	1,466,094,294.74	1,100,102,392.69	1,169,866,293.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又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482,794.16	849,085,986.75	507,083,628.28	359,997,54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6,998.00	1,097,459.20	23,500.00	6,043,100.28
预付款项	14,000,000.00	84,620,360.00	50,000,000.00	182,148,87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00,000.00	5,337,701.06		
其他应收款	878,011,255.83	837,213,194.77	912,754,693.06	773,394,988.0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794.82	1,447,953.04	1,320,783.34	1,458,818.11
流动资产合计	1,961,795,846.81	1,778,802,654.82	1,471,182,604.68	1,323,043,32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	9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7,290,683.60	1,771,741,094.72	1,689,150,387.00	1,657,335,414.35
投资性房地产	12,823,440.00	12,823,440.00	12,823,440.00	11,520,000.00
固定资产	1,847,502.05	2,050,303.11	2,535,030.71	3,159,080.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500.00	765,000.00	2,515,000.00	5,16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059,125.65	1,882,379,837.83	1,772,023,857.71	1,742,179,494.86
资产总计	3,868,854,972.46	3,661,182,492.65	3,243,206,462.39	3,065,222,81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000,000.00	900,000,000.00	850,000,000.00	7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120,000.00	679,420,000.00	130,000,000.00	240,320,000.00
应付账款	-1,377,026.38	1,074,000.00	0.00	5,990,402.28
预收款项		84,295,31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622.04	91,622.04	91,760.94	91,276.78
应付利息	65,022,500.08	48,255,000.07	75,755,000.03	57,88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17,332.33	135,036,826.31	41,734,789.58	33,506,39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3,474,428.07	2,738,172,758.42	1,597,581,550.55	1,475,788,07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450.83	1,730,450.83	1,730,450.83	1,404,59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450.83	1,730,450.83	891,730,450.83	891,404,590.83
负债合计	2,925,204,878.90	2,739,903,209.25	2,489,312,001.38	2,367,192,66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161,08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564,220.91	337,564,220.91	337,564,220.91	337,564,22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13,772.51	4,213,772.51	4,213,772.51	5,618,36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489,029.33	84,489,029.33	84,489,029.33	84,489,029.33
未分配利润	356,302,870.81	333,932,060.65	166,547,238.26	109,278,3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650,093.56	921,279,283.40	753,894,461.01	698,030,1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8,854,972.46	3,661,182,492.65	3,243,206,462.39	3,065,222,815.92

2、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902,540.00	800,678,346.64	903,544,263.39	712,877,086.17
减：营业成本	212,734,408.31	799,580,122.25	902,056,664.44	712,009,65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4,430.94	13,999,773.03	10,195,111.65	28,260,672.64
财务费用	22,152,479.47	122,330,163.91	125,752,602.84	35,534,810.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49,588.88		1,303,44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788,335.60	189,363,841.44	136,514,13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849,096.80	29,814,972.65	26,556,18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70,810.16	166,556,562.05	56,207,165.90	73,586,083.72
加：营业外收入		1,292,28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17.48		
减：营业外支出		464,021.53	16,992.00	66,15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25.73	16,992.00	40,94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0,810.16	167,384,822.39	56,190,173.90	73,519,926.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8,730.8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0,810.16	167,384,822.39	57,268,904.73	73,519,926.94

3、最近三年又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29,948.80	927,656,041.68	1,089,128,300.28	827,071,8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106.34	37,823,986.57	22,658,852.07	22,695,4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25,055.14	965,480,028.25	1,111,787,152.35	849,767,3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492,121.86	936,070,256.68	1,088,085,682.28	826,741,39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73.88	4,117,600.00	3,542,473.58	3,373,37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751.12	2,572,023.53	2,641,928.09	2,576,02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365.60	13,298,409.42	10,096,375.22	8,834,1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77,712.46	956,058,289.63	1,104,366,459.17	841,524,9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342.68	9,421,738.62	7,420,693.18	8,242,42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2,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3,424,102.15	33,144,805.65	38,473,7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3,444,102.15	57,144,805.65	50,533,76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3,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34,552.09	26,000,000.00	57,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34,552.09	26,000,000.00	57,333,0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57,409,550.06	31,144,805.65	-6,799,32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1,338,000,000.00	1,712,000,000.00	1,683,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77,129.76	895,556,875.00	55,521,651.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577,129.76	2,233,556,875.00	1,767,521,651.71	1,683,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1,788,000,000.00	1,473,000,000.00	9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27,665.03	170,385,805.21	186,001,066.91	112,217,28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7,142,94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27,665.03	1,958,385,805.21	1,659,001,066.91	1,529,360,22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9,464.73	275,171,069.79	108,520,584.80	154,469,7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96,807.41	342,002,358.47	147,086,083.63	155,912,87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085,986.75	507,083,628.28	359,997,544.65	204,084,6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482,794.16	849,085,986.75	507,083,628.28	359,997,544.6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维股份较去年同期新增加纳入合并范围单位 6 家，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	8,000.00	新设成立
2	绥化维维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0	新设成立
3	乌海市万利恒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100.00	3,000.00	新设成立
4	徐州天杰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668.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	维维酒业（正阳）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加工	10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6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销售	51.00	5,476.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维维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减少 5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2	乌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3	乌海市维维洁净煤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4	乌海市维维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5	银川维维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一级子公司增加或减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维维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增加 18 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天津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2	青岛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3	南昌维维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4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旅游度假	85.00	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	长沙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6	合肥维维商业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7	沈阳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8	南宁维维商业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9	贵阳维维商业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0	银川维维商业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1	深圳维维商业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2	西安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3	石家庄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4	郑州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5	济南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16	徐州怡情源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50.00	新设成立
17	河南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2,050.00	新设成立
18	徐州汉源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500.00	新设成立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减少 3 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江苏维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60.00	1,600.00	已关停
2	郑川维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70.00	5,000.00	注销
3	楚天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5,000.00	注销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维维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增加 4 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VV AUSTRALIA AGRICULTURE RESOURCES PTY LTD	从事农业资源开发及农产品贸易业务	100.00	700 万美元	新设成立
2	江苏维维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	
3	信维（正阳）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4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公司	贸易	51.00	6,000	新设成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减少 10 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1	库尔勒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50.00	30.00	注销
2	西安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3	郑州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4	银川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5	石家庄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6	合肥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销售	100.00	100.00	注销
7	河南维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2,500.00	出售股权
8	维维酒业正阳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加工	100.00	50.00	出售股权
9	维维茗酒坊西安有限公司	贸易	65.00	1,500.00	出售股权
10	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51.00	15,349.00	出售股权

(四)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单位无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流动比率（倍）	0.93	0.93	1.09	1.08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70	0.71
资产负债率	64.65%	63.99%	63.80%	63.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02	23.82	20.64
存货周转率（次）	-	1.50	1.85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3	0.50	0.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2	2.76	1.97
总资产报酬率	-	4.86%	7.21%	5.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5,555.75	55.74%	654,683.46	55.03%	653,564.81	55.89%	636,858.27	57.29%
非流动资产	544,307.40	44.26%	534,904.72	44.97%	515,852.30	44.11%	474,830.62	42.71%
总资产	1,229,863.15	100.00%	1,189,588.18	100.00%	1,169,417.12	100.00%	1,111,688.89	100.00%

最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由 2013 年底的 1,111,688.8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3 月底的 1,229,863.15 万元，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36,858.27 万元、653,564.81 万元、654,683.46 万元和 685,55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9%、55.89%、55.03%和 55.74%。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74,830.62 万元、515,852.30 万元、534,904.72 万元和 544,307.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2.71%、44.11%、44.97%和 44.26%。近年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质量较高。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209,688.10	30.59%	170,970.71	26.12%	154,831.92	23.69%	156,939.42	2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31.50	4.50%	35,224.17	5.38%	45,708.67	6.99%	21,251.17	3.34%

应收票据	10,205.69	1.49%	11,872.85	1.81%	13,388.67	2.05%	27,921.58	4.38%
应收账款	21,516.46	3.14%	18,429.48	2.82%	21,653.43	3.31%	26,314.66	4.13%
预付款项	19,421.31	2.83%	26,052.00	3.98%	18,600.76	2.85%	38,537.01	6.05%
其他应收款	124,703.24	18.19%	117,147.79	17.89%	148,394.98	22.71%	144,284.06	22.66%
存货	256,649.67	37.44%	260,426.20	39.78%	232,236.47	35.53%	211,859.60	33.27%
其他流动资产	12,019.78	1.75%	14,026.49	2.14%	18,749.92	2.87%	9,750.76	1.53%
流动资产合计	685,555.75	100.00%	654,683.46	100.00%	653,564.81	100.00%	636,858.27	100.00%

①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939.42 万元，154,831.92 万元、170,970.71 万元和 209,688.10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64%、23.69%、26.12%和 30.59%。公司的货币资金比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银行存款的增加以及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3 年末-2015 年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07,2231.03 万元、104,511.3 万元和 141,367.15 万元。2013 年末-2015 年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9,952.79 万元，44,821.68 万元及 24,361.28 万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4 年同比上升 12.19%，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增加，而 2015 年同比下降 45.65%，主要由于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退还客户保证金 22,693.85 万元所致。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1,251.17 万元，45,708.66 万元、35,224.17 万元和 30,831.50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4%、6.99%、5.38%和 4.50%。公司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是以股票和期货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14 年末同比增长 115.09%，主要系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24,130.42 万元及参与期货投资增加 327.07 万元所致，2015 年末该项目下降 22.94%，主要由于公司出售 9,878.34 万元股票以及全部期货所致。

③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921.58 万元、13,388.67 万元、11,872.85 万元和 10,205.69 万元, 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近年应收票据余额持续下降。截至 2015 年底, 发行人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594.15 万元; 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③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14.66 万元, 21,653.43 万元、18,429.48 万元和 21,516.46 万元, 分别占当年公司流动资产比重的 4.13%、3.31%、2.82%和 3.14%。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4,661.23 万元, 2015 年末同比减少 3,223.96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减少 6,032.61 万元和 3,223.95 万元所致。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15 年底,1 年以内占比为 48.39%, 1-2 年占比为 5.91%, 2-3 年占比为 1.56%, 3-4 年占比为 28.25%, 4-5 年占比为 1.51%, 5 年以上占比为 14.38%。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根据账龄分布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90.62	48.39%	313.06
1-2 年	1,501.22	5.91%	220.94
2-3 年	396.79	1.56%	357.09
3-4 年	7,174.23	28.25%	2,046.18
4-5 年	382.40	1.51%	378.50
5 年以上	3,652.95	14.38%	3,652.95
合 计	25,398.20	100.00%	6,968.73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5.53	货款	10.97%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71	货款	4.96%

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66	货款	4.70%
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6	货款	4.04%
呼图壁县苏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7	货款	3.30%
合 计		7,102.03		27.97%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⑤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37.01 万元, 18,600.76 万元、26,052.00 万元和 19,421.31 万元, 分别占当年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5%、2.85%、3.98%和 2.83%。预付款项主要为提前支付未来采购原材料、商品的费用, 并且预付款项以一年以内到期项目为主。

2013 年-2015 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46.89	99.98%	18,457.15	99.23%	38,537.01	100.00%
1 年至 2 年	5.10	0.02%	143.61	0.77%		
合计	26,052.00	100.00%	18,600.76	100.00%	38,537.0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预付货款
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02.51	预付货款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93	预付货款
北京中棉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77	预付货款
徐州天大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预付货款
合 计		13,306.21	

⑥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4,284.06 万元，148,394.98 万元、117,147.79 万元和 124,703.2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流动资产比重的 22.66%、22.71%、17.89%和 18.19%。近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款项性质主要是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及对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增资扩股保证金。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来看，1 年以内占比为 53.94%，1-2 年占比为 24.11%，2-3 年占比为 16.61%，3-4 年占比为 1.15%，4-5 年占比为 0.45%和 5 年以上占比为 3.74%。发行人已经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进行了坏账计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760.61	53.94%	158.78
1-2 年	29,835.03	24.11%	95.97
2-3 年	20,553.51	16.61%	1,868.76
3-4 年	1,428.59	1.15%	772.35
4-5 年	555.70	0.45%	389.78
5 年以上	4,623.55	3.74%	3,323.55
合 计	123,756.99	100.00%	6,609.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0,000.00	增资扩股保证金	8.08%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	非关联方	91,72.79	往来款	7.41%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64.40	往来款	7.24%
江西省达维利投资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8,211.04	往来款	6.64%
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90	往来款	4.53%
合 计		41,958.13		33.90%

⑦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11,859.6 万元，232,236.47 万元、260,426.2 万元和 256,64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7%、35.53%、

39.78%和 37.44%。近年存货不断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库存的增加以及开发产品投入的增加。

2013 年末-2015 年末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84,062.24	32.28	76,525.58	32.95	61,350.19	28.96
库存商品	26,453.32	10.16	27,444.80	11.82	25,547.54	12.06
在产品	3,313.59	1.27	3,057.17	1.32	3,196.22	1.5
低值易耗品	1,114.91	0.43	127.53	0.05	723.31	0.34
包装物	9,307.35	3.57	8,510.97	3.66	8,374.30	3.95
开发产品	54,697.79	21.00			29.37	0.01
开发成本	32,086.56	12.32	71,993.21	31	54,560.66	25.75
自制半成品	30,685.88	11.78	30,877.44	13.3	42,355.11	19.99
拟开发土地	18,704.56	7.18	13,699.76	5.9	15,722.91	7.42
合 计	260,426.20	100	232,236.47	100	211,859.60	100

⑧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750.76 万元、18,749.92 万元、14,026.49 万元和 12,01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87%、2.14%和 1.7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预缴土地增值税、预缴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待摊费用等。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39.38	4.69%	25,039.38	4.68%	20,417.75	3.96%	12,304.15	2.59%

长期股权投资	42,462.32	7.80%	39,897.82	7.46%	32,326.06	6.27%	32,810.66	6.91%
投资性房地产	30,566.98	5.62%	30,566.98	5.71%	29,580.52	5.73%	14,404.71	3.03%
固定资产	245,603.42	45.12%	245,904.59	45.97%	233,790.27	45.32%	219,618.84	46.25%
在建工程	22,366.65	4.11%	15,542.03	2.91%	10,234.80	1.98%	12,639.36	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49.00	1.13%	6,181.14	1.16%	6,330.24	1.23%	6,491.47	1.37%
无形资产	111,342.71	20.46%	111,516.57	20.85%	115,814.98	22.45%	109,881.77	23.14%
商誉	44,549.19	8.18%	44,549.19	8.33%	51,713.19	10.02%	51,819.58	10.91%
长期待摊费用	13,885.02	2.55%	13,864.29	2.59%	13,484.99	2.61%	12,194.38	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73	0.34%	1,842.73	0.34%	2,159.49	0.42%	2,665.71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07.40	100.00%	534,904.72	100.00%	515,852.30	100.00%	474,830.62	100.00%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04.15 万元、20,417.75 万元、25,039.38 万元和 25,539.38 万元。

根据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4,621.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1,303.56 万元、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及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比例增资股权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即公司对外进行的参股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44	13.48	2.00%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03.56	-	0.91%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4.00	-	9.25%
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	2,694.41	-	1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84.15	1.0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9.60	-	1.44%
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500.00	-	9.30%
合计	27,337.01	2,297.6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冢（上海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96	2.00%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4.00	9.25%
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	2,694.41	1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85	1.0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9.60	1.44%
铜山县农村信用联社	9,500.00	9.30%
铜山县农村信用联社	1,303.56	1.28%
上海大可利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 计	25,539.38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810.66 万元、32,326.06 万元、39,897.82 万元和 42,462.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枝江市玖安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18.19	20.00%	2,681.82	20.00%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483.24	40.00%	-	-
湖北楚窖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70.52	30.00%	-	-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500.28	40.00%	-	-
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	100.00%	30	100.00%
徐州维京恒朝投资有限公司	20,538.45	100.00%	23,102.96	100.00%
徐州苏公馆国际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	100.00%	300	100.00%

徐州恒富仓储有限公司	897.54	90.00%	897.54	90.00%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500	90.00%	500	90.00%
陕西金贵矿业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1,950	65.00%
维维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	13,000	65.00%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9.56	30.00%	-	-
合 计	39,897.82		42,462.32	

③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4,404.71 万元、29,580.52 万元、30,566.98 万元和 30,56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5.73%、5.71%和 5.62%。投资性房地产全部是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及占比基本保持平稳态势。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86.45 万元，变化不大，2016 年 3 月跟年初相比无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坐落位置	面积（㎡）	产权证书号	账面价值
房产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公寓 609 单元	101.96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770173 号字	389.08
房产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办 1206 单元	245.74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70256 号字；京 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70257 号字	893.26
房产	徐州淮海食品城七里沟	69,872.09	徐土国用（2005）第 32959、32961 号	29,284.64
合 计		70,219.79		30,566.98

④ 固定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19,618.84 万元、233,790.27 万元、245,904.59 万元和 245,603.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5%、45.32%、45.97%和 45.1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 12,114.32 万元，增幅 5.18%，主要是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4.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163.83 万元的自建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接法计算，并按原价减去估计的净残值后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

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06.7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96.84	5,729.76	202.55	11,164.53
机器设备	30,431.77	24,754.63		5,677.14
运输设备	316.72	260.99		55.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4.78	574.32		90.46
固定资产装修费	93.87	79.28		14.59
合计	48,603.97	31,398.97	202.55	17,002.46

⑤ 在建工程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639.36 万元、10,234.80 万元、15,542.03 和 22,366.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1.98%、2.91%和 4.11%。近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与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进行了厂区设备改造和扩建等工程，因而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张集产业园厂房及设备、济南公司车间

改造及枝江五万吨灌装中心等工程累计在建工程余额为 14,451.77 万元，占公司在建工程的 64.6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总额	在建工程余额	资金来源
张集产业园厂房及设备	24,000.00	11,504.87	自有
济南公司车间改造	3,000.00	1,954.90	自有
枝江五万吨灌装中心	8,100.00	992.00	自有
西安仓库	5,000	3,079.18	自有
正阳仓库	5,000	1,976.78	自有
零星工程小计		2,858.92	自有
合计	35,100.00	22,366.65	

⑥ 无形资产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881.77 万元、115,814.98 万元、111,516.57 万元及 111,342.71 万元，占非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4%、22.45%、20.85%及 20.46%，余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采矿权等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77.98 万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农牧土地使用权	443.26	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
西部农牧土地使用权	409.19	土地出让金尚未支付
吉星土地使用权	1,064.57	尚在办理
合 计	1,917.01	

⑦ 商誉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51,819.58 万元、51,713.19 万元、44,549.19 万元及 44,54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10.02%、8.33%和 8.18%，商誉余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商誉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高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01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4 年末下降 7,164.00

万元，同比下降 13.85%，主要由于子公司维维房地产将并购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因出售股权而全部转出。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35,092.35	92.45%	700,432.58	92.02%	601,326.13	80.60%	591,384.02	83.07%
非流动负债	60,024.48	7.55%	60,726.54	7.98%	144,739.47	19.40%	120,486.66	16.93%
负债合计	795,116.82	100.00%	761,159.12	100.00%	746,065.60	100.00%	711,870.68	100.00%

近年随着业务的增长，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795,116.8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1.69%。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来看，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底，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7%、80.60%、92.02%和 92.45%。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2,250.00	56.08%	360,576.00	51.48%	310,379.02	51.62%	208,013.00	35.17%
应付票据	96,512.00	13.13%	89,021.45	12.71%	30,492.00	5.07%	45,376.06	7.67%
应付账款	41,789.04	5.68%	44,567.03	6.36%	41,377.96	6.88%	54,923.14	9.29%
预收款项	10,887.04	1.48%	25,860.80	3.69%	25,967.12	4.32%	32,523.50	5.50%
应付职工薪酬	2,811.38	0.38%	2,845.54	0.41%	2,120.15	0.35%	2,223.91	0.38%
应交税费	30,837.79	4.20%	30,533.92	4.36%	33,040.22	5.49%	28,424.40	4.81%
应付利	6,502.25	0.88%	4,825.50	0.69%	7,575.50	1.26%	8,268.00	1.40%

息								
应付股利	297.33	0.04%	1,872.33	0.27%	2,047.33	0.34%	2,047.33	0.35%
其他应付	38,395.51	5.22%	44,220.03	6.31%	91,423.70	15.20%	85,731.51	14.50%
期货风险准备	-	0.00%	-	0.00%	3,578.13	0.60%	3,163.17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94,810.00	12.90%	96,110.00	13.72%	53,325.00	8.87%	120,690.00	20.41%
负债								
流动	735,092.35	100.00%	700,432.58	100.00%	601,326.13	100.00%	591,384.02	100.00%
负债								
合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735,092.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2.45%，较年初增加 34,659.76 万元，增幅 4.95%，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的增加所致，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8,013.00 万元、310,379.02 万元、360,576.00 和 412,25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17%、51.62%、51.48%和 56.08%，短期借款的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商业票据贴现。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196.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中票后新增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1,674.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维维集团到期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后新增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② 应付票据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5,376.06 万元、30,492.00 万元、89,021.45 万元和 96,51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5.07%、12.71%和 13.13%。近年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与占比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为由于融资成本的考虑，调整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为票据支付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7,490.55 万元，增幅为 8.4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票据结算增加。

③ 应付账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4,923.14 万元、41,377.96 万元、44,567.03 万元和 41,789.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6.88%、6.36%和 5.68%。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89.06 万元，增幅 7.70%，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777.99 万元，减幅 6.23%，是由于公司购货款多改为票据结算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
上海三爱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36	0.91	否	1-2 年	货款
信阳市幸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95	0.83	否	1-2 年	货款
上海励精实业有限公司	334.19	0.76	否	1-2 年	货款
天津美味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5.00	0.70	否	1-2 年	货款
合计	1,402.50	3.2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
广东万盛实业有限公司	1,283.98	3.07%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万宝乳业有限公司	1,167.70	2.79%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923.27	2.21%	否	1 年以内	货款
济宁市北城油脂公司	846.44	2.03%	否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阳阳包装有限公司	569.76	1.36%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791.15	11.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880.93	89.49	37,102.93	88.79
1 至 2 年	4,686.11	10.51	4,686.11	11.21
2 至 3 年				
合计	44,567.04	100.00	41,789.04	100.00

从账龄来看，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较短。

④ 预收款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523.50 万元、25,967.12 万元、25,860.80 万元及 10,88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4.32%、3.69%和 1.48%，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比均呈下降态势。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14,973.76 万元，降幅 57.90%，由于本期公司发出前期收到预收账款的货物。

⑤ 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424.40 万元、33,040.22 万元、30,533.91 万元及 30,83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5.49%、4.36%和 4.20%，应交税费余额及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5 年末公司应缴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2,506.30 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缴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303.8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和利润总额有所上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⑥ 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5,731.51 万元、91,423.70 万元、44,220.03 万元和 38,395.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0%、15.20%、6.31%和 5.2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客户保证金、预提费用、暂借款、预收土地出售款等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7,203.6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

期出售新纪元期货股权后应付货币保证金（法人）的期货保证金减少所致。2016 年 3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5,824.5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20.78	77.16%	28,049.96	73.06%
1-2 年	5,008.22	11.33%	5,135.28	13.37%
2-3 年	2,795.30	6.32%	2,900.42	7.55%
3-4 年	1,362.72	3.08%	1,740.55	4.53%
5 年以上	933.01	2.11%	569.30	1.48%
合计	44,220.03	100.00%	38,395.51	100.00%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为主，2015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及 1-2 年其他应付款的占比为 88.49%，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及 1-2 年其他应付款的占比为 86.43%。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690.00 万元、53,325.00 万元、96,110.00 万元及 94,8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20.41%、8.87%、13.72%和 12.90%。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96,110.0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10.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包括“13 维维 MTN1”面值 39,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及“14 维维 PPN001”面值 5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94,810.0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0.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000.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680.00	26.12%	15,970.00	26.30%	20,450.00	14.13%	13,875.00	11.52%
应付债券	-	0.00%	-	0.00%	89,000.00	61.49%	89,000.00	73.87%
递延收益	8,664.45	14.43%	8,214.45	13.53%	6,972.44	4.82%	5,567.15	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7.59	26.00%	16,468.49	27.12%	18,239.01	12.60%	11,961.46	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	33.32%	20,000.00	32.93%	10,000.00	6.91%	-	0.00%
合计	60,024.48	100.00%	60,726.54	100.00%	144,739.47	100.00%	120,486.66	100.00%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486.66 万元、144,739.47 万元、60,726.54 万元和 60,024.48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3%、19.40%、7.98%和 7.55%。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抵押收益。抵押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 长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3,875.00 万元、20,450.00 万元、15,970.00 万元和 15,680.00 万元,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波动态势, 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2%、14.13%、26.30%和 26.12%。根据公司业务特点, 长期借款规模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2015 年末,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4,480.00 万元, 降幅为 21.90%, 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逐步到期, 公司未新增所致。2016 年 3 月,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90.00 万元, 增幅为 1.81%, 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到期所致。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质押借款。

② 递延收益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567.15 万元、6,972.44 万元、8,214.45 万元和 8,664.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4.82%、13.53%和 14.43%，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下属子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该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额度 20,000.00 万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 10,000.00 万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 2 年，年利率 7.50%；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 10,000.00 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 2 年，年利率 5.2%。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146,367.62	596,052.00	687,462.02	722,105.07
	流出	151,593.31	595,153.19	672,583.36	694,748.42
	净额	-5,225.68	898.82	14,878.66	27,35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24,070.01	68,341.61	24,529.63	193,754.98
	流出	30,607.87	97,329.44	69,584.24	98,966.33
	净额	-6,537.85	-28,987.83	-45,054.61	94,78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202,814.74	638,250.71	474,325.42	361,583.00
	流出	152,283.81	573,562.46	451,127.21	488,527.44
	净额	50,530.93	64,688.25	23,198.21	-126,94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7.39	36,599.19	-6,976.39	-4,813.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食品饮料、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化工业务等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7,356.65 万元、14,878.66 万元、898.82 万元和-5,225.6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

动净现金流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乳制品、白酒行业以及贸易板块收入逐年下降，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持续下滑将给发行人运营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同时为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4,788.65 万元、-45,054.61 万元、-28,987.82 万元和-6,537.85 万元，2014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上的投入金额较大，对外股权投资现金支出规模较大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状态，扩大生产、对外投资现金需求较大，将进一步加剧对筹资活动的依赖程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反映发行人筹集资金及还款的现金流入与流出。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6,944.44 万元、23,198.21 万元、64,688.25 万元和 50,530.9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近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减弱，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规模较大，未来的资金需求主要依赖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3	0.93	1.09	1.08
速动比率（倍）	0.58	0.56	0.70	0.72
资产负债率	64.65%	63.99%	63.80%	64.04%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2.12	2.76	1.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09 倍、0.93 倍和 0.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70 倍、0.56 倍和 0.58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表现较弱，主要系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所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但是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4%、63.80%、63.99%和 64.65%，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征相一致。2013 年-2015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 倍、2.76 倍和 2.12 倍，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倍数较高，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748.29	511,405.54	581,330.96	663,555.18
营业收入	131,748.29	501,495.31	571,393.99	652,860.62
减：营业成本	92,618.78	368,985.30	411,362.42	488,16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5.17	12,922.10	14,638.81	17,458.33
销售费用	14,262.15	54,398.25	70,272.49	96,935.06
管理费用	10,605.20	47,497.61	47,726.24	55,765.19

财务费用	6,105.84	28,443.52	30,344.28	22,10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7.38	-6,077.92	25,799.56	-2,366.99
投资收益	5,907.09	25,789.44	16,687.25	41,316.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0.87	14,765.51	43,839.86	20,39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670.21	19,810.49	44,139.99	30,38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1.43	8,271.46	27,879.72	13,865.45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饮料行业	96,120.92	72.96%	336,026.44	67.00%	370,326.07	64.81%	421,932.63	64.63%
贸易行业	24,829.38	18.85%	110,085.88	21.95%	108,921.69	19.06%	133,466.00	20.44%
化工行业	5,396.01	4.10%	31,290.15	6.24%	34,458.21	6.03%	33,963.18	5.20%
房地产行业	0	0.00%	12,334.49	2.46%	202.49	0.04%	1,217.00	0.19%
采掘行业	0	0.00%	0	0.00%	0	0.00%	1,478.66	0.23%
其他行业	5,401.98	4.10%	11,758.35	2.34%	57,485.53	10.06%	60,803.16	9.31%
合计	131,748.29	100.00%	501,495.31	100.00%	571,393.99	100.00%	652,860.63	100.00%

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营业收入来源较多，主要包括食品饮料行业收入、贸易行业收入、化工行业收入、房地产行业收入等业务收入，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食品饮料收入分别为 421,932.63 万元、370,326.07 万元、336,026.44 万元和 96,12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3%、64.81%、67.00% 和 72.96%，食品饮料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食品饮料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食品饮料产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豆奶粉产业、乳制品产业、白酒产业、粮油及其它，其中豆奶粉是食品饮料板块的核心产业。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466.00 万元、108,921.69 万元、110,085.88 万元和 24,82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4%、19.06%、21.95%和 18.85%。贸易行业收入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发行人贸易行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停止镍矿贸易所致。

2013 年发行人实现采掘行业收入分别为 1,478.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23%，但是从 2014 年开始没有采掘行业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维维股份预测到煤炭行业的不景气，2013 年及时出售内蒙古维维能源的全部股权，同时发行人本部拥有的新疆煤矿暂停开采所致。

化工行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要是子公司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合成氨、碳酸氢铵和甲醇销售收入。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子公司维维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维维股份下属房地产板块开发的商品住宅项目销售收入，受项目竣工交付时间的影响，近年房地产收入有所波动，但是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务收入较小，并且未来发行人不会主动扩张房地产业务，未来增长空间有限。

其他行业收入包括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茶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5 年由于发行人出售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的股权，使得当年合并范围减少了期货业务收入，使得 2015 年其他行业收入大幅下降。

(2) 营业毛利分析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4,690.85 万元、160,031.58 万元、132,510.02 万元和 39,129.5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饮料行业	37,092.87	94.80%	119,187.63	89.95%	131,717.62	82.31%	148,043.27	89.89%
贸易行业	422.16	1.08%	2,669.66	2.01%	2,903.97	1.81%	3,949.98	2.40%
化工行业	594.97	1.52%	3,798.00	2.87%	4,207.72	2.63%	5,314.07	3.23%
房地产行业	-	-	2,779.14	2.10%	166.64	0.10%	586.83	0.36%
采掘行业	-	-	-	-	-	-	-95.49	-0.06%
其他行业	1,019.51	2.61%	4,075.59	3.08%	21,035.62	13.14%	6,892.20	4.18%
合计	39,129.51	100.00%	132,510.01	100.00%	160,031.57	100.00%	164,690.86	100.00%

近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受营业收入的下滑影响有所下降。从营业毛利构成及其占比情况来看，食品饮料行业毛利金额最大，占比最高，近年占比不断提高，但是毛利润总额持续下降，主要受白酒行业毛利润下降的影响所致。

贸易行业、化工行业和房地产行业毛利占比较小，煤炭采掘行业 2013 年毛利润为-95.49 万元，处于微亏的状态。

其他行业的毛利润较高，不过随着 2015 年期货业务的出售，使得其他行业的毛利大幅下滑。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262.15	46.05%	54,398.25	41.74%	70,272.49	47.37%	96,935.06	55.45%
管理费用	10,605.20	34.24%	47,497.61	36.44%	47,726.24	32.17%	55,765.19	31.90%
财务费用	6,105.84	19.71%	28,443.52	21.82%	30,344.28	20.46%	22,109.70	12.65%
合计	30,973.19	100.00%	130,339.39	100.00%	148,343.01	100.00%	174,809.95	100.00%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4,809.95 万元、148,343.01 万元、130,339.39 万元和 30,97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8%、25.96%、25.99%和 23.51%。2013-201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近三年一直保持 40%以上的比例，主要为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对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1) 销售费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6,935.06 万元、70,272.49 万元、54,398.25 万元及 14,262.15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45%、47.37%、41.74%及 46.05%。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呈下降趋势，占比呈波动态势，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及控制缩减各项费用开支。

(2) 管理费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5,765.19 万元、47,726.24 万元、47,497.61 万元及 10,605.2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90%、32.17%、36.44%及 34.24%。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均呈波动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税金、业务费及摊销费等构成。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报表合并范围变动，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费等费用呈波动趋势，导致管理费用的波动。

(3) 财务费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2,109.70 万元、30,344.28 万元、28,443.52 万元及 6,105.8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65%、20.46%、21.82%及 19.71%。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均呈波动趋势。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8,234.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银行贷款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1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

3、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569.35	8,240.75	3,283.31	11,842.35
营业外支出	460.01	3,195.78	2,983.18	1,844.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34	5,044.97	300.13	9,997.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保持为正，但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所波动，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42.35 万元、3,283.31 万元和 8,240.75 万元。从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来看，政府补助占比最高，政府补助的波动对营业外收入影响较大。

2013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6.50	1,185.66	3,23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4.09	113.60	702.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26		
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239.15	1,072.06	2,535.30
罚款净收入	57.94	40.35	86.60
政府补助	7,350.90	1,776.47	8,249.26
无法支付的款项	251.47		
其他收入	123.94	280.83	268.98
合 计	8,240.75	3,283.31	11,842.35

2013 年-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政专项补助	884.59	212.36	4,123.31
农副产品收购补助	276.37	138.70	63.40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5,300.00	630.42	2,865.65
征税补贴	15.32	186.34	206.36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147.34		
产业升级转型奖励	388.00		
其他补助	339.29	608.65	990.55
合 计	7,350.90	1,776.47	8,249.26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2	23.82	20.64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85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50	0.57

2013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4 次、20.64 次和 25.0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逐年上升，另一方面，

营业收入的降低使得 2013 至 2015 年各期应收账款数量的逐渐减少,也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产生影响。

2013 年度-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1.85 次和 1.50 次, 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主要系近年受乳制品、白酒等行业低迷影响, 存货不断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5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0.50 次和 0.43 次, 近年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 主要是受近年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但是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所致。

(六)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豆奶、乳品、白酒业务为重点, 大力发展食品饮料业务, 同时也会视市场情况进行多元化投资, 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做深、做精大食品主业, 再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参与城镇化建设, 以地产板块为食品集群的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总目标: 销售收入按 11%~18%年增幅增长。

未来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仍然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板块:

第一、继续巩固在豆奶领域的领军地位, 夯实公司的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通过加强销售网络建设,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上海、成都、武汉、徐州等重点城市成立销售公司, 在全国主要城市成立销售分公司和办事处, 保证了销售渠道的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发行人持续关注原料采购价格变化, 不断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 减少用工, 降低了管理难度, 降低了食品安全风险; 同时发行人不断进行产品升级, 拉长产业链, 开发生产大豆深加工项目, 以上举措成为未来豆奶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的保障。

第二、发行人将继续做强牛奶业及植物饮料业。加大技改力度, 降低生产成本, 改善产品结构, 开发新的消费群体,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逐步完善学生奶事业部构建, 实现乳制品的多产品营销。

第三、做大休闲食品, 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提高产品创新能力, 迎合市场的需求, 推出多样化的产品, 做大做强维维系列品牌。

第四、做强做大酒业。发行人将继续优化整合枝江酒业、贵州醇酒业的公司资源，提高枝江酒、贵州醇的档次，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提高白酒酿造、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及综合科研水平，加强与研发机构的合作，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结成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合作联盟。在未来酒业发展思路，收购整合国内一些名牌酒业，并做大做强维维茗酒坊，在全国建成连锁店 5000 家，让白酒行业成为公司利润稳定的增长点。

第五、发行人将充分运用网络营销，做大做强怡清源茶业，使之成为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第六、发行人将通过建设粮食收储仓库，配合国家战略，逐步做大做强粮油板块，预计未来粮食收储板块将成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豆奶”和“乳业”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含原料基地、奶牛养殖、产品研发、商业零售、包装印刷、物流车队在内的综合经营模式，为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更多价值。稳步发展资源、地产等新产业，作为发行人利润的有力补充。由此可见，未来发行人将以“大农业、大食品、大健康”为发展导向，同时适度的多元化发展，保障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639,25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2,250.00	64.49%
应付票据	96,512.00	1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10.00	14.83%
长期借款	15,680.00	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	3.13%
合计	639,252.0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上看，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603,572.00 万元，占比为 94.42%，长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35,680.00 万元，占比为 5.58%。未来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供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按照信用程度划分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信用借款	170,879.40	26.73%
保证借款	324,372.60	50.74%
质押借款	69,000.00	10.79%
抵押借款	75,000.00	11.73%
合计	639,252.00	100.00%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5、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变动额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685,555.75	705,555.75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544,307.40	544,307.40	0.00
资产总计	1,229,863.15	1,249,863.15	20,000.00
流动负债	735,092.35	655,092.35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60,024.48	160,024.48	100,000.00
负债合计	795,116.82	815,116.82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65%	65.22%	0.57%
流动比率(倍)	0.93	1.08	0.15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 5 月 26 日，国泰恒联维维股份签订《镍矿购销合同》，约定由维维股份向国泰恒联出售“顺通轮镍矿”57143 吨。因“黄源源与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叶举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对该笔镍矿进行查封，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对该笔镍矿进行续封。国泰恒联因无法提货，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维股份，要求维维股份向国泰恒联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国泰恒联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对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封提出书面异议，主张镍矿的物权已转移给国泰恒联，法院查封错误，应予解除。

针对诉讼上述诉讼求情，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徐执异字第 00036 号执行裁定，驳回国泰恒联提出的异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19 号，判决江苏国泰与维维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镍矿购销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解除，维维股份需返还货款人民币 25,520,063.80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52,006.38 元。

针对以上判决，维维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起申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徐执监字第 00146 号裁定，撤销（2015）徐执异字第 00036 号执行裁定。维维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受理上诉（2016）苏民终 439 号。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审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并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61.28	保证金、受限的递延收益、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注]		借款或担保质押
固定资产	12,206.7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177.98	借款抵押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质押的股份数额为 430,054,624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借款金额	资产所属单位
土地使用权	13,699.00	12,717.24	13,000.00	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99.37	8,607.21		
土地使用权	661.62	590.90	1,450.00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69.15	1,340.29		
土地使用权	2,866.88	2,441.77	4,200.00	江苏润丰生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2.26	274.35		
土地使用权	399.67	354.77	1,200.00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8.88	1,548.39		
土地使用权	1,140.48	1,073.30	900.00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6.34	436.53		
合 计	33,573.64	29,384.75	20,750.0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抵押物所形成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50.00 万元。

2、质押资产情况

（1）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26.00
信用证保证金	1,286.00
理财产品	50.00
大有、富通煤矿环境治理保证金	319.26
受限的政府补助	180.02
合计	24,361.28

（2）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出质（质押资产：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9 号，出质股权数额为 357,000,000 股），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13,875.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提

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750.00 万元。

（3）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出质（出质股权数额为 15,999,844 股），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9,9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700.00 万元，

（4）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股权 51% 股权出质（出质股权数额为 12,630,200 股），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30.00 万元

（5）公司以其持有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股权数额为 430,054,624 股，其中：185,054,624 股用于担保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245,000,000 股用于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质押。

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负债结构。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并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比例。

（一）偿还公司债务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初步计划不超过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初步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贷款开始-结束日	贷款类型
				（信用、抵押、质押）
1	中行铜山支行	5,000.00	2016.6.7-2017.6.5	股权质押
2	中行铜山支行	5,000.00	2015.8.28-2016.8.25	股权质押
3	中行铜山支行	5,000.00	2015.10.20-2016.10.19	股权质押
4	中行铜山支行	3,000.00	2016.4.14-2017.4.12	股权质押
5	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	2016.3.4-2017.1.5	股权质押
6	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	2016.2.18-2017.1.7	股权质押
7	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5,000.00	2015.10.18-2016.10.11	股权质押
8	淮海银行段东支行	8,000.00	2015.8.13-2016.8.7	股权质押
9	淮海银行段东支行	3,000.00	2016.4.6-2017.4.4	股权质押
10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	6,000.00	2015.8.13-2016.8.13	股权质押
11	彭城农商行	6,000.00	2015.11.16-2016.11.15	担保

12	铜山联社北京路	6,000.00	2016.1.12-2017.1.5	担保
13	铜山联社北京路	4,000.00	2016.1.12-2017.1.10	担保
14	铜山联社北京路	800.00	2016.1.12-2017.1.10	担保
15	铜山联社北京路	2,000.00	2016.1.13-2017.1.2	担保
16	铜山联社北京路	2,000.00	2016.1.13-2016.12.20	担保
17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	2016.6.23-2017.6.20	股权质押
18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	2016.6.24-2017.6.20	股权质押
19	民生银行	5,000.00	2016.1.20-2016.10.17	股权质押
20	工商银行徐州分行	5,000.00	2016.3.29-2017.3.20	股权质押
合计		90,800.00		

（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人拟将剩余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6 年 0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到 65.22%，但是负债结构将发生较大的变化，流动负债减少 80,0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000.00 万元，流动比率由原来的 0.93，提高到 1.08，较大的增强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不仅没有增加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而且将使得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和规定，为保证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有关决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无意义函》后发行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第十七条 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并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程序；

6、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二十一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若单独和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二十条第十款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每期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徐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五）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代表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两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三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每期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第三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条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的本次债券每期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四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五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每期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每期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第四十八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每期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每期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每期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五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五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五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八）附则

第五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 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企 业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5

联系人：刘洪芳、郑广录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7 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及其它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6)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中每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费用及报酬按照本协议执行。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上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中各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7、出现上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每期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第 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费用的承担及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于本协议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应获承销费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19、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上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第 4 条”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 出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发行人出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第 4 条”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敦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债券违约形式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每期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第 1 条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中每期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7）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

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未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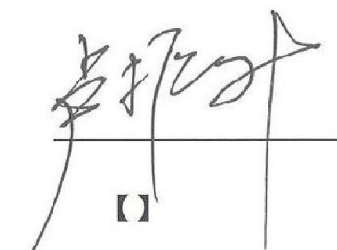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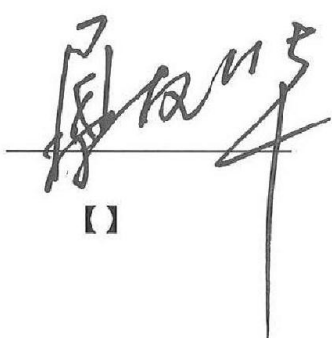
【】



【】



【】



【】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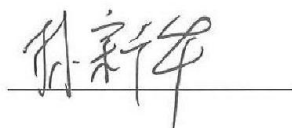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



【】



【】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发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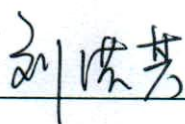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洪芳



郑广录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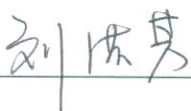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洪芳



郑广录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兹授权付春明同志（职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代表本人办理下列事宜：

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八月十二日，需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业务文书、协议等相关文件材料，本人授权付春明同志代表本人签署。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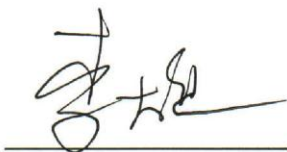


翟耸君



成岩

负责人：



李大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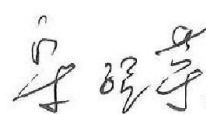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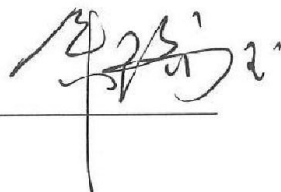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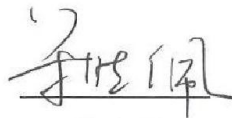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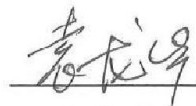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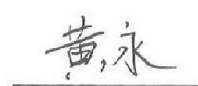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梁晓佩



袁龙华



黄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承销商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电话：0516-83398198

传真：0516-83398198

联系人：宋晓梅

-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5

电 话：010-88576898

传 真：010-88576500

联 系 人：刘洪芳、郑广录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